

嘉義市考古遺址普查與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顏廷仔

參與研究：許勝發、蔡侑樺

兼任助理：蕭清松

委託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九 日

【目 錄】

第一部分 本文

一、前言	1
(一) 計畫緣起	1
(二) 研究目標及目的	3
二、調查研究方法	5
(一) 考古遺址調查與記錄	5
(二) 重要歷史建築物遺址敏感區劃設	6
三、嘉義市自然環境	7
四、嘉義地區考古學研究回顧與歷史文獻探討	9
(一) 考古學研究回顧	9
(二) 歷史文獻探討	9
五、考古遺址收錄範圍與遺址表建檔格式	20
(一) 收錄範圍	20
(二) 遺址資料表格式	20
(三) 查詢使用方法	28
六、考古遺址普查結果	29
(一) 遺址數量與分布	29
(二) 文化內涵分析	32
七、重要歷史建築物遺址敏感區	38
(一) 重要歷史建築物遺址劃設之目的	38
(二) 歷史時期的諸羅縣城、嘉義縣城	38
(三) 歷史時期嘉義舊城相關設施遺址敏感區劃設	52
(四) 小結	56
八、結論與建議	57
(一) 遺址重要性評析	58
(二) 各遺址之保存狀況	58
(三) 各遺址之評鑑等級與建議	59
(四) 重要歷史建築遺址之建議	60
參考書目	61
圖版	67

附錄一：嘉義行政分區表.....	79
附錄二：嘉義市遺址普查出土遺物清冊表.....	83
附錄三：審查意見回覆表.....	87

圖目錄：

圖 1：本計畫調查研究範圍圖.....	2
圖 2：嘉義市各聯合里分布圖.....	2
圖 3：康熙輿圖—嘉義地區.....	12
圖 4：乾隆輿圖—嘉義地區.....	13
圖 5：1878 年《全臺前後山輿圖》全圖（上）與諸羅山局部（右）.....	14
圖 6：1890 年代《臺灣蕃地圖》全圖（上）與諸羅山局部（右）.....	15
圖 7：《臺灣堡圖》與嘉義市地形套疊圖.....	18
圖 8：1933 年金子常光繪〈台南州大觀〉《臺灣鳥瞰圖》.....	19
圖 9：本計畫調查區目前發現之遺址分布圖.....	31
圖 10：本計畫採集繩紋陶文化之陶器.....	34
圖 11：本計畫採集繩紋陶文化之石器.....	34
圖 12：本計畫調查山仔頂遺址採集之罐形器口緣.....	37
圖 13：1904 年《臺灣堡圖》〈嘉義〉.....	39
圖 14：1912 年嘉義醫院敷地圖.....	41
圖 15：當代地籍圖與 1909 年嘉義市區改正圖套疊.....	42
圖 16：當代地籍圖之嘉義舊城所在範圍.....	43
圖 17：1905 年〈嘉義街污物掃除規則施行略圖〉.....	44
圖 18：推測縣署與天后宮跡所在位置套繪圖.....	45
圖 19：《諸羅縣志》〈縣治圖〉.....	46
圖 20：《重修臺灣府志》〈諸羅縣圖〉.....	46
圖 21：《續修臺灣府志》〈諸羅縣圖〉.....	47
圖 22：1906 年〈學租財團所屬ノ祠廟敷地并建物賣却認可（嘉義廳）〉附圖.....	48
圖 23：推測嘉義縣城內文廟跡套繪圖.....	49
圖 24：推測嘉義縣城外玉峰書院跡套繪圖.....	49
圖 25：推測羅山書院跡所在位置套繪圖.....	50
圖 26：推測羅山書院跡所在位置套繪圖.....	50

圖 27：推測參將署、守備署、關帝廟位置套繪圖	51
圖 28：清領時期嘉義縣城內外重要設施位置圖	52
圖 29：嘉義縣署及天后宮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53
圖 30：北門周邊城牆及文廟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53
圖 31：玉峰書院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54
圖 32：南門及羅山書院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54
圖 33：文昌閣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55
圖 34：北門、參將署、普濟寺、關帝廟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55
圖 35：東門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56
圖 36：歷史時期嘉義舊城相關設施遺址敏感區相關位置圖	57

表目錄：

表 1：研究區內行政區域代碼表	21
表 2：本計畫調查之遺址一覽表	30
表 3：本計畫調查之遺址一覽表	30
表 4：重要歷史建築遺址敏感區範圍	56
表 5：本計畫調查之遺址重要性評析表	60

第二部分 嘉義市遺址資料表

嘉義市遺址名稱／代碼對照表索引	Index-1
嘉義市遺址名稱／比劃對照表索引	Index-2
嘉義市遺址暨出土遺物一覽表	Index-3
山仔頂遺址	2001-SZD-1
雲霄厝遺址	2001-YSC-1
北社尾遺址	2002-BSW-1
柴頭港遺址	2002-CTG-1
紅瓦礫遺址	2002-HWL-1
下埤遺址	2002-SP-1
台斗坑遺物出土地點	2002-TDK-1



第一部分
本文

一、前言¹

(一) 計畫緣起

本計畫由嘉義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執行研究之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3 年 1~5 月止，計畫總經費為 29 萬元整，根據計畫執行標地，主要於進行嘉義市考古遺址之普查及研究工作，以建立嘉義市遺址資料檔，除了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並提供地方主管機關施政之參考外，也同時可以提供地方鄉土文化教材與學術研究素材。

研究區域嘉義市之總面積為 60,0256 平方公里，周圍均與嘉義縣相接，為臺灣少數未與海域相鄰的縣市之一（圖 1）。以行政區域劃分，嘉義市約略可依文化路為界，分隔為東區與西區二個行政區，並將若干鄰近里的辦公處所集中，其中東區成立包括公園、東門、南門、新南、北門等聯合里，下轄 39 個里；西區則有成立包含八掌、北鎮、長榮、北興、竹圍等聯合里（圖 2），下轄 45 個里，總計 84 個里。根據各鄰里人口、面積的統計，發現愈接近市中心區的人口愈多，所以里別也愈為密集（石瑞銓 編纂 2002，附錄一）；² 但相反的也因為愈接近市中心的道路、建築覆蓋率較高，考古遺址保存的機率可能也就相對減少。

因此，本計畫即以考古遺址的普查為主要研究項目，但有鑒於嘉義市中心的都市開發已相當完備，道路與建築物的覆蓋率很高，判斷這些區域發現遺址的可能性也較小。因此，為了進一步確認嘉義市中心地區歷史時期以來的人類活動狀況，本計畫同時進行清治時期以來重要歷史建築遺址的歷史文獻分析，以及古地圖套繪工作，希望能透過這些重要歷史建築遺址所在地點的分析，圈繪重要歷史建築遺址敏感區，以避免未來可能進行大規模土地開發時不慎破壞。

¹本計畫能順利完成，尤需感謝三位審查人林明德、何培夫、楊漢東老師的指正與提出寶貴的建議；其他包括協助行政事務、室內標本及資料處理的林以潔、楊忠瑗、陳惠君、郭毓倫、許秀綿、李彩瑜等女士，在此亦一併表達由衷的感謝。惟報告內容若有不周之文責，仍由筆者擔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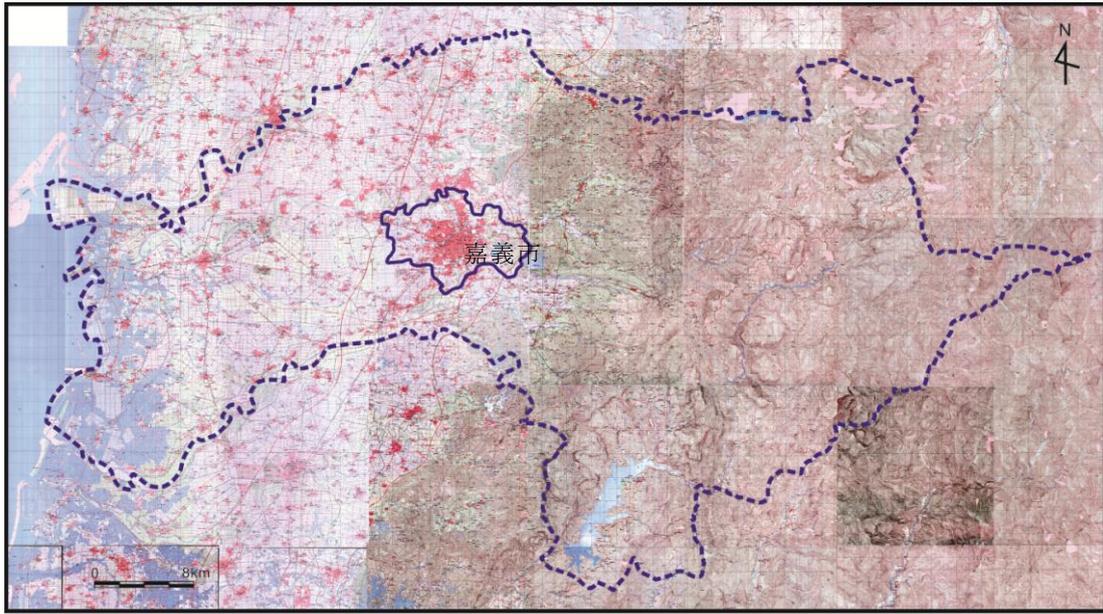


圖 1：本計畫調查研究範圍圖（實線區域為嘉義市範圍，虛線則為嘉義縣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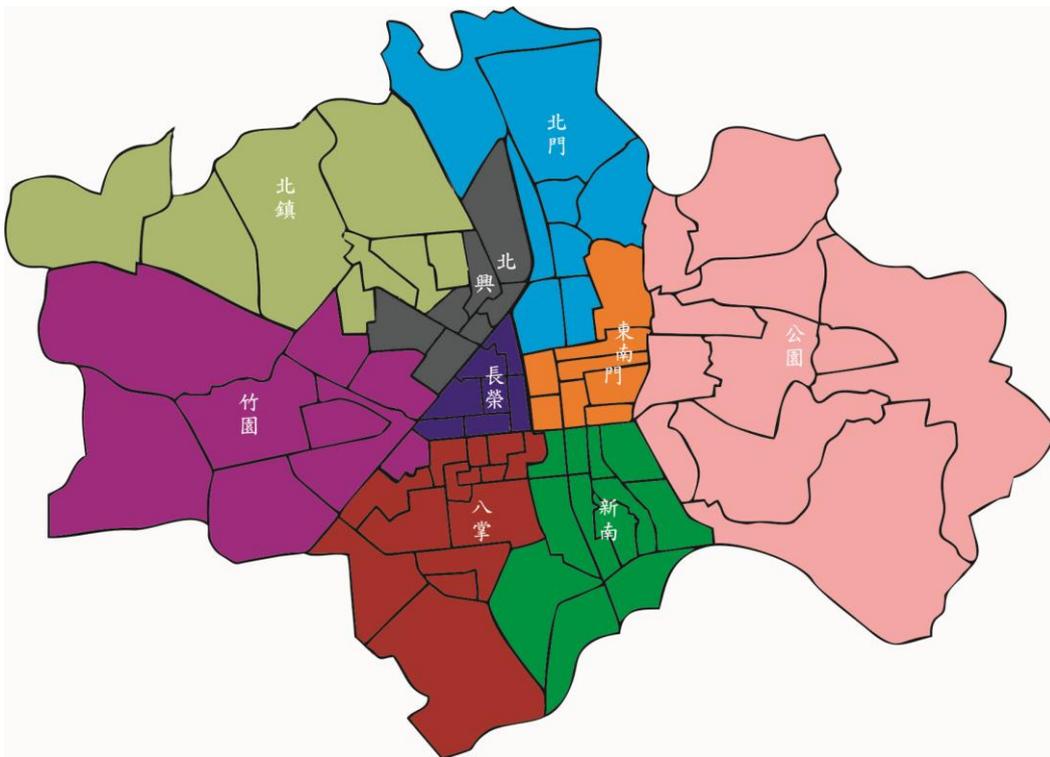


圖 2：嘉義市各聯合里分布圖

（二）研究目標及目的

本計畫研究目標，主要在建立嘉義市遺址資料檔，以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提供政府施政參考，同時提供地方鄉土文化教材與學術研究素材。相關研究項目如下：

1.遺址的調查與遺址範圍的確定

就嘉義市境內擴及於臺灣北部地區相同文化層進行比較研究。用遺址現地調查、地圖判讀圈繪與 GIS 確認遺址範圍。

2.遺址的重要性與保存狀況的界定

就嘉義市境內擴及於臺灣北部地區相同文化層進行比較研究。

3.遺址保存規範的建立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相關法令訂立從考古調查到發掘、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等不同階段，遺址保存之相關規範。

4.學術研究與鄉土教學史前文化史之確立

透過考古調查、試掘與進一步研究確立以嘉義市為中心之史前文化發展史，並撰述一部完整的嘉義市史前文化發展史。

除此之外，完成本計畫調查後，需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遺址地理資訊系統記錄資料庫，以提供相關施政之參考，並避免各種不當開發所造成之破壞。

（三）研究內容與分工

基於以上研究計畫預定執行內容，由於考量到嘉義市中心都市化程度較高，恐有部分考古遺址早因都市化過程，已遭拆除或破壞。這些遺址中，若為史前時期遺址，只得以透過殘留的地層斷面、文化遺物加以判斷，但若屬於歷史時期的遺址，則大多可見諸於歷史文獻或古地圖等相關資料，但因諸多歷史建築早已歷經改建、拆除之命運，惟即使這些

古建築可能已遭拆除，但當時埋填於地底下的地基可能存在，因此仍可將這些舊址的位置視為考古遺址處理。

因此本計畫除了執行既定的考古遺址調查工作之外，也針對嘉義市境內尤其歷史文獻中諸羅縣城周遭的重要歷史建築，進行歷史文獻的分析與古地圖的套繪工作，推估其可能的位置，圈繪重要歷史建築遺址敏感區，以提供給施政單位，當未來進行區域性土地規劃與利用時，避免因大規模性開發而導致直接性破壞之參考。

有鑑於此，本研究計畫之執行內容與分工，大致說明如下：

1. 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報告撰寫：顏廷仔（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博士）
2. 重要歷史建築物遺址敏感區研究（第七章）：
 - （1）蔡侑樺（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博士）：〈歷史時期的諸羅縣城、嘉義縣城〉
 - （2）許勝發（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博士生）：〈歷史時期嘉義舊城相關設施遺址敏感區劃設〉

二、調查研究方法

(一) 考古遺址調查與記錄

針對嘉義市的考古遺址進行地表調查與記錄，除了參酌歷史文獻的紀錄資料進行複查外，也採取考古田野徒步調查方法進行調查，並利用地圖與 GIS 等調查資源進一步確認遺址的位置與範圍，且對遺址內涵及範圍採取觀察地表遺物聚集以及抽樣採集遺址出土遺物的方式，大抵上擬定之工作項目與記錄內容如下：

1. 確定遺址位置和主要範圍

透過地表調查方式，確認遺址所在，並進行出土遺物調查，觀察和記錄遺址現況，以圈繪遺址分布範圍。

2. 調查採集遺物與文化內涵分析

透過地表調查方式確認目前仍可見出土文化遺物或具有清楚文化層之區域，登錄為正式之考古遺址或遺物出土地點，並且透過出土遺物的分析了解該遺址所具有之文化內涵，並從所獲得之考古資料進行相同遺址文化內涵比對分析，以建構嘉義市地區整體性之史前文化發展史及層序。最後並將本案遺址普查 GIS 定位及調查相關成果注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遺址地理資訊系統。

考古學文化分析之方法，主要透過出土遺物的比對與分析分法進行討論，採取考古學通用之資料整理與分析原則，包括標本之初步清洗、編號、分類、計測，實驗室分析其成分、年代等不同方法用以建立遺址之文化內涵，以便於比較研究已建立其文化內涵與體系。經考古學調查採集所得的各式考古標本，大致依以下步驟處理：

(1) 出土遺物的清理

本計畫進行調查所採集的標本，依不同種類先進行不同的初步清理工作，除部分較細緻的標本則另外由專人進行清洗與整理的工作，大部分石器、陶片等標本均以人工進行清洗的工作，清洗結束

後採自然陰乾方式，陰乾後再行分袋收存。

(2)出土遺物整理編號

清洗陰乾後的標本先經初步排序及器型分類後，便制定流水號代碼，開始進行各標本之逐一編號的工作。

(3)出土遺物分類整理

確認各遺址的各類型標本類別，並逐一依各類型標本之分類原則，區辨分類所有出土標本。

(4)製作遺物資料清冊

將完成分類的所有標本依類別、形制、細部描述，逐一測量標本並建檔記錄，最後進行標本的拍照及繪圖，完成標本清冊。此外，調查成果完成後，即需將本案遺址普查 GIS 定位及調查相關成果注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遺址地理資訊系統。

(5)遺址重要性評估

綜合考古調查結果，進行各遺址重要性評估，並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提出遺址保存維護之各類建議方案，以作為未來相關施政之參考。

(二) 重要歷史建築物遺址敏感區劃設

透過歷史文獻的分析、地籍圖與古今地圖的套疊工作等，進一步確認早期已拆除之歷史建築物的可能位置，並且劃設重要歷史建築遺址敏感區之範圍，以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三、嘉義市自然環境

嘉義市主要位於嘉南平原東側、嘉義丘陵西側一帶，北側有牛稠溪、南側則有八掌溪環繞，東境有二個分別為民生與農業用水的水庫，蘭潭與仁義潭水庫。就地形分區而言，主要跨越嘉義丘陵與嘉南平原二個地形區，其中在嘉義市東側地勢較高的嘉義丘陵，約占本市面積的 1/3，嘉義市境內地勢最高的地方在旺來山和三橋仔之間，亦即嘉義市和番路鄉的交接處，標高 164.4 公尺；而東郊的山仔頂一帶即位於整體地勢較高的區域，從啟明路開始往東地勢就逐漸高昇，農業試驗所、嘉義國中、山仔頂、蘭潭等，均位於這一片緩慢高起的丘陵地上。至於中、西部的嘉南平原，則約占 2/3 左右，地形 50 公尺的等高線約略通過嘉義市東側的林森國小、嘉義高中和彌陀路南端一帶，等高線以西區域地勢低平，起伏甚小，地形最低的部分，均在朴子溪與八掌溪西邊（石瑞銓 編纂 2002：50-57）。

其中嘉義丘陵為臺灣東部山區與西部平原的過渡地帶，為阿里山山脈西麓之山麓丘陵，主要由砂層、石灰岩與頁岩層組成。北端有八掌溪、南端有曾文溪，東緣則有大尖山斷層為界，由斗六丘陵東緣經觸口、凍子腳、關子嶺、南寮、下南勢、中坑、馬斗蘭、燒灰子等地達於曾文溪。嘉義丘陵上有許多順向河切割本台地，呈顯著之嵌入曲流，八掌溪本支流的下切作用大致已停，其流路已接近平衡狀態，正進行側蝕作用，拓展河床。整體而言，嘉義丘陵中頭嵛山統分布區，大致呈 250 公尺以下較為低平的丘陵，流貫於其上的大小溪谷，均呈顯著之嵌入曲流，因此嘉義丘陵亦屬切割台地，其台地面大多已被侵蝕殆盡，大小溪谷原為台地上的自由曲流，因地盤上升，而維持其曲流形態（石瑞銓 編纂 2002：53-54）。

嘉義平原地區屬嘉南隆起海岸平原，地形平坦、廣闊，一般海拔高度在 50 公尺以下，東側鄰接斗六丘陵和嘉義丘陵，北境並以北港溪與雲林縣平原地區相鄰，南境則以八掌溪與臺南縣平原地區接壤，形成整體嘉南平原北段部分。在平原中有早期形成的大崗山、小崗山等隆起珊瑚礁形成的小山，也有受到構造運動而隆起的臺南台地、大湖台地、中洲台地等略微高起的台地地形。由於平原面形成的年代相當晚，尚屬幼年期的海岸平原，除了平原上發育的較小溪流之外，也擁有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層行溪等發源於東側較高山區以及淺山丘陵地帶，穿越並切割平原面的溪流，這些溪流流域面積較廣，不但流量豐富，而且帶來大量泥沙繼續堆積於河口及兩側平原

邊緣的海岸地帶，平原面尚陸續擴大當中，因此海岸地帶地勢低下的岸外洲、潟湖、沼澤相當發達，早期大多利用為魚塭或鹽田，近來則大部分被規劃為工業區使用（林朝榮 1957：101-102，845-846，陳美鈴 1997：391、397）。

根據地質學者研究，臺灣西南平原地區目前標高 35 公尺以下的地區在 6000 年前，全部為海水淹沒，至 5000 年前海水逐漸退出，今日較為內陸地帶只剩臺南台地東側的大灣低地為海水淹沒，5000 年前之後沉積物才將大灣低地逐漸填滿（陳于高 1993），直到歷史時初期，雲嘉沿海一帶北港溪口到八掌溪口之間仍是大型的內海潟湖，相同的情形見於臺灣西南海岸其他地區，由於漢人大量遷移入臺後，更大範圍的開墾山林原野，使得山洪爆發帶來大量泥流，逐漸促使沿海地帶淤積成陸。整體而言，嘉義市境內的地形因自然與人為的作用，逐步緩慢變化，但這種變化愈近於歷史時期，愈為劇烈，說明著人與環境的互動模式。而這個現象也同時影響到居住於其間的史前至歷史時期的人類，以及各時期形成的聚落模式與分布狀態，此亦為今日吾人所見考古遺址的形成過程。

四、嘉義地區考古學研究回顧與歷史文獻探討

(一) 考古學研究回顧

嘉義地區的考古遺址調查，1902 年森丑之助統計臺灣遺址發現的地名表，就指出嘉義山區包括竹腳社、達邦社等六個地點發現打製石器、磨製石器、陶器（森丑之助 1902），但這些遺址偏於山區。而嘉義市的遺址，至 1929 年之前，僅有鹿野忠雄報導的一處柴頭港遺址，但確切之遺址位置不明（鹿野忠雄 1952，宋文薰譯，鹿野忠雄原著 1955）；這個狀況一直到 1995 年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執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三期，調查範圍雖然涵蓋嘉義縣、市，且進行了第一次縣境內全面性的普查計畫，但有關嘉義市的遺址，仍然僅記錄舊紀錄柴頭港一處，採集到石器遺留，說明其為於嘉義市西區，但由於遺址位置描述過於空泛，無法據以調查，因此並未新增任何新的遺址（臧振華等 1995：2099-1）。

直到 2008 年，顏廷仔進行「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文化史蹟調查評估計畫」時，於湖邊里台斗坑一帶，分別發現二處遺物出土地點，出土遺物數量雖然不多，主要以繩紋紅陶文化陶片為主，陶片器體較為細碎，僅於部分區塊可見一薄層的文化層堆積，約當位於地表下 1.5 公尺處，其他區域則文化層堆積並不明顯（顏廷仔 2008）。同年，劉益昌、鄒騰露、顏廷仔等人，亦因偶經嘉義，適逢嘉義地方法院新建完成，而陸續進行嘉義樹木園與地方法院等地之調查，包括本計畫補記錄之雲霄厝、山仔頂等遺址，均為本計畫進行調查時之重要參考。

(二) 歷史文獻探討

1. 荷治時期

根據歷史文獻及近代學者研究，調查地區較早期原住民族為平埔族之一的和安雅族 (Hoanya) 的阿里坤亞族 (Arikun)，不過最近歷史學者認為和安雅族是日治時期學者不經意製造出來的族名，族名應是 Favorlangh，通常譯稱費佛朗族。較主要的大社為諸羅山社 (位於今日嘉義市西側)、打貓社 (位於今日民雄)，調查地區可能是這些族社的居住及活動範圍（張耀錡 1951:10-11）。

參酌十七世紀荷蘭人統治臺灣時期的戶口資料，即記載嘉義地區有關諸羅山社（Tilaocen）或別名 Laos 的番社戶口，其中於 1647、1648、1650、1654-1656 年均分別記錄大約 678-1005 名、178-268 戶左右的人口（中村孝志 1993：177）。其實早在 1630 年《熱蘭遮城日誌》即曾記錄當時荷蘭人探勘通行於番社道路的狀況：「（1630 年）4 月 17 日長官惠特曼斯閣下與陪同的人回來了，他們於本月 15 日離開此地，去新港社探勘可建造前述房屋的適當地點，並去偵查可以步行，也可以騎馬，前往新港、蕭壠、目加溜灣和麻豆各社的通道，以備將來需要對這些地方動武時，可以較少危險的來到上述各社。長官閣下來到新港社時得悉，蕭壠、目加溜灣和所有鄰近各社的人，都去麻豆社集合，要跟諸羅山（Tierasan）的人打仗...」（江樹生 2000：25）。而至 1638 年，荷蘭人也會同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諸羅山和其他村莊的居民，共同出兵攻打華武壠（江樹生譯註 1999a：417-418），可見荷蘭人先是會同西拉雅各村社的人出兵攻打諸羅山社，最後也將其納入攻打費佛朗村社的行列，顯示荷蘭人自南往北聯合各村社逐步征服的過程。

而嘉義地區是否只有一個諸羅山社，目前尚難以證實，但如果根據 1655 年 5 月 18 日諸羅山政務員 Nicolaas Loenius 的信件，則可知從虎尾壠往諸羅山的路程中，會經過 Pangalanh 社、Taringalang 社和 Emroy 社這些小村社，且荷蘭人也極力促使這些小村社拋棄他們的村社，去跟 Takapoulanh 社人住在一起；另外也促使 Talakbayen 社人拆毀自己的村社，去跟 Dovoha（打貓）社人一起居住（江樹生譯註 1999c：484-485）。這個現象說明，荷蘭人當時即極力促使一些小的村社，逐步合併至較大的村社中，因此諸羅山社可能是荷蘭人於嘉義市境內規劃納併的最大村社，不排除有其他較小村社存在的可能。

2. 清治時期

荷蘭戶口表中曾出現的 Tilaossen、Tilaocen、Tirosen 等與諸羅山社相關的社名，如果參酌清初《裨海紀遊》、《番俗六考》、《臺灣府志》、《諸羅縣志》等之記載，大致上係歸屬於洪雅族，或稱和安雅族（張耀錡 1951:14-15），其下又包括 Arikun 及 Lloa 二個亞

族，前者主要分布於嘉義境內，諸羅山社亦涵括在內，後者則分布於南投縣境（吳育臻 編纂 2002：1）。根據 1700 年（康熙 39 年）郁永河《裨海紀遊》下卷的記載：「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番人。番有土番、野番之別：野番在深山中，疊嶂如屏，連峰插漢，深林密箐，仰不見天，荊棘籐蘿，舉足觸礙，蓋自洪荒以來，斧斤所未入，野番生其中，巢居穴處，血飲毛茹者，種類實繁，其升高陡巔越箐度莽之捷，可以追驚猿，逐駭獸，平地諸番恒畏之，無敢入其境者。」（郁永河 1700：32）；以及《諸羅縣志》的記載：「阿里山離縣治十里許，山廣而深峻。番剽悍，諸羅山、哆囉國諸番皆畏之」（周鍾瑄 1717：173）。1735 年（乾隆元年）清代巡臺御史黃叔璥曾於康熙 61 年來臺巡視，歸後乃作《臺海史槎錄》一書，在〈番俗六考〉中，他將臺灣土著區分為北路諸羅番一至十，以及南路鳳山番、魁儡番、琅橋十八社等，其中諸羅山社即與哆囉國、打貓並列屬於「北路諸羅番二」（黃叔璥 1735：100）。可見清治時期，相較於諸羅山社而言，還有居住於深山內生性更為凶悍的「野番」，顯示當時的諸羅山社的漢化程度相對而言已較為明顯。

除了諸羅山社外，鄰近地區較為僻臨諸羅山社的番社還有縣西南的哆囉國社、目加溜灣社、大武壠社、蕭壠社、新港社等，縣東南有上述的阿里山社，縣北的打貓社、他里霧社、柴裏斗六社、貓兒干社以及縣東北的山朝社（周鍾瑄 1717：30-31）。其中部分村社間的距離大略可從郁永河《裨海紀遊》中卷錄的路徑作推論「初八日，仍馭原車，返麻豆社，易車渡茅港尾溪、鐵線橋溪。至倒咯國社，日已近暮。憶王君此時，乘南風，駕巨艦，瞬息千里，余至則後矣；乃乘夜渡急水、八掌等溪。遲明，抵諸羅山，倦極坐憩；天既曙，復渡牛跳溪，過打貓社、山疊溪、他里務社，至柴里社宿。」（郁永河 1700：18）。進一步參考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以傳統山水技法繪製之《康熙臺灣輿圖》，繪製年代約於 1692~1704 年（康熙 31~43 年），該圖所繪製之諸羅縣治位置在目加溜灣，根據歷史文獻記載，清朝係於 1704 年（康熙 43 年）將諸羅縣治由目加溜灣（今臺南安定、善化一帶）遷到嘉義，因此這張圖應該是於諸羅縣治遷移前即已繪製完成。根據該圖繪資料，可見諸羅山社係位於諸羅山腳下、八掌溪北岸，西側有三抱竹、鹿仔草等村社（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 2007：168-169，圖 3）。直至周鍾

瑄主修、陳夢林等編撰的《諸羅縣志》所圖繪的〈番俗圖〉，即可清楚的看到以木竹圍籬所建成的諸羅縣城位於八掌溪、牛稠溪之間，東傍玉山、牛稠山，諸羅山社則位於縣城西側，除了周遭繪製有汛、塘、陂等水利設施外，也說明從八掌溪以北過牛稠溪可抵打貓社，更北則可達柴裡社與他里霧社。至於《乾隆輿圖》所繪製之諸羅縣城周遭，除了文廟位於西廟外之外，諸羅山社也位於西門外之西北側，北門外有台斗坑，南門外則有草地尾等聚落（圖 4）。



圖 3：康熙輿圖—嘉義地區（圖片採自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 2007）



圖4：乾隆輿圖—嘉義地區（《清乾隆朝 臺灣輿圖》捲軸，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1874年（同治13年）牡丹社事件³後，清廷對臺的治理則轉趨積極，開山撫番，政區通盤規劃，並且開始對山地地區宣示主權；且因清末實施洋務新政，引入西方科學的測量技術，以北京為經度起點，結合經緯度網格、以及中國傳統之「計里畫方」網格等地圖繪製方法完成，因此於1878年（光緒4年）完成《全臺前後山輿圖》，顯示臺灣政治經濟重心北移，並將山地編入行政系統中。以諸羅縣城為中心，北側至牛稠溪南岸可見打貓街，南側近抵八掌溪則為埤斗庄、湖仔內，東側至山腳邊則可見紅毛埤、雲霄厝、王田等地名，西側則可見牛墟尾、三抱竹、新埤、柴頭港等地名（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 2007：172-173，圖5）。到了1890年代前後，清末臺灣巡撫劉銘傳對未歸附之臺灣原住民展開「撫剿並用」策略，將內山原住民納入行政管轄系統，其中標示有806

³ 1871年（同治10年），因一艘琉球船隻在海上遭遇颶風，漂流到金屏東滿州鄉一帶，上岸後因不諳當地民情，導致54人被當地原住民殺害，其於12人則在漢人的協助下返回琉球。但此一事件卻成為日本於1874年出兵攻打臺灣番地的藉口，當時日軍於社寮登陸，隨後與牡丹社人在石門爆發戰役，清廷前後派遣沈葆楨、李鴻章與日本進行談判，除了承認其出兵番地的正當性外，且賠償日本軍費，前後歷時半年的戰役與外交談判才終於結束，同時也引起清廷對臺灣的重視（黃智偉、林欣宜 2000：78-79）。

處原住民部落，其中與諸羅縣城最為接近的聯通村落，即為打貓街（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 2007：196-197，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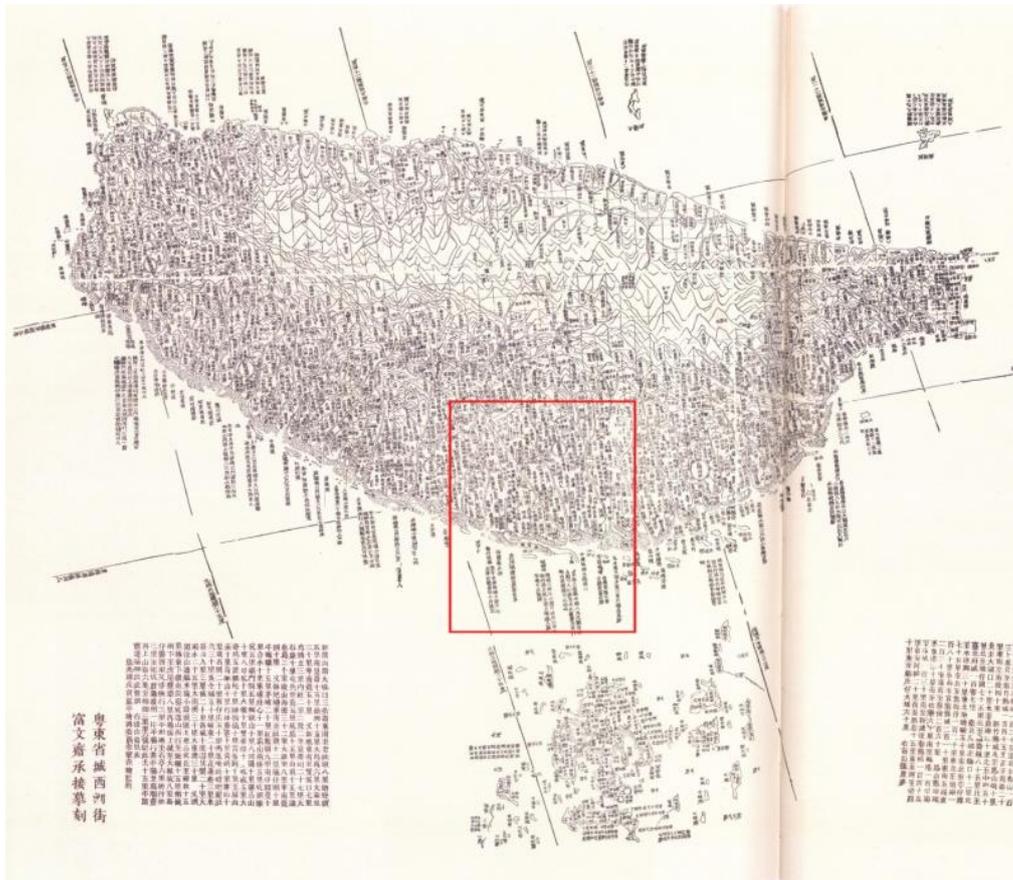


圖 5：1878 年《全臺前後山與圖》全圖（上）與諸羅山局部（右）（原圖採自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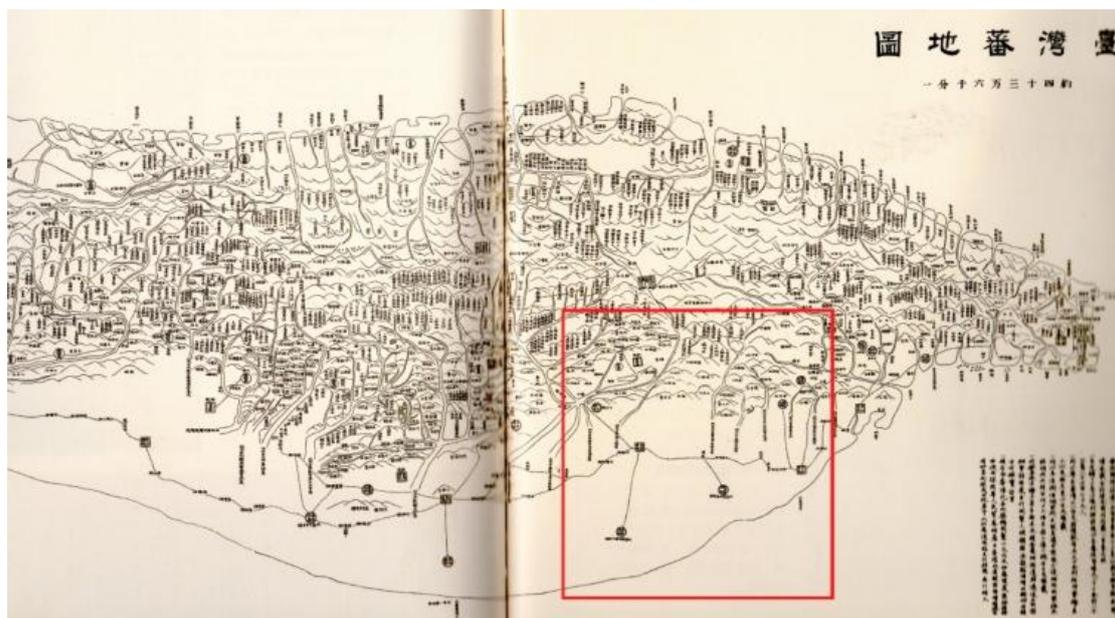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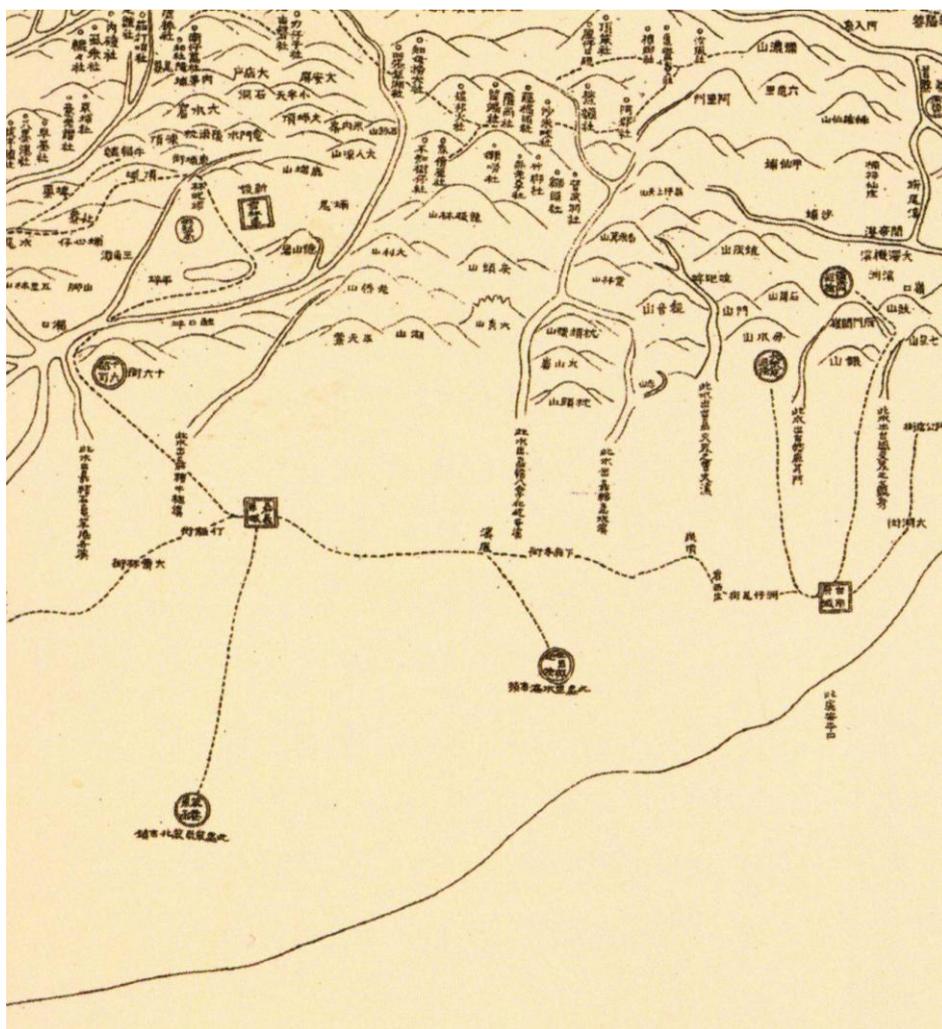


圖6：1890年代《臺灣蕃地圖》全圖（上）與諸羅山局部（右）（原圖採自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2007）



綜合以上歷史文獻資料，石萬壽認為諸羅山社係位於今社內、北杏里，而當時的公廨所在，即位於今社口里（石萬壽 1989：20）。其主要的社址主要集中於今中正公園一帶，但後來日本政府徵收原社址建為公會堂，居民遂搬遷到重興里自由路以南的新竹圍仔（吳育臻 2002：1）。以上針對諸羅山社可能分布區域的推估，包括民生北路、民權路、文化路、中山路等周遭區域，因道路、建築的開發均已相當完備，幾乎難以透過考古遺址調查的方式確認早期原住民聚落存在的確切位置，再加上至少清治時期，諸羅山社應該已有一定程度的漢化，因此目前仍難以進一步證實諸羅山社之所在。

除此之外，根據歷史文獻與口傳資料，嘉義市地區仍殘留有荷治時期之遺跡包括位於嘉義市蘭井街的紅毛井，以及嘉義東郊的蘭潭。其中，紅毛井據傳為荷蘭人留下的重要遺跡，這個井在清代時稱為蘭井，方廣六尺，深二丈許，為嘉義舊八景之一，據傳為明鄭時期吳智武者，鎮守斯地重修而成；而位於嘉義東郊今稱蘭潭的紅毛埤，相傳也是當時荷蘭人用作水師練習水戰之地（賴子清 1963：11-12）。雖然目前未有確切的證據可資證實，但仍可作為調查荷治時期遺址的重要參考資料。

綜合以上的歷史文獻資料，可見康熙年間中期、十八世紀以來，諸羅山社的位置可能有從諸羅縣城東南側轉至西門外的現象，而嘉義市區是否只有一個諸羅山社，未來可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如果參考康熙 54 年「題報生蕃歸化疏」的記載，可知當時南北路熟番有 93 社、歸化生番二百餘社，其中南路熟番有 11 社、北陸熟番 82 社，諸羅山社即含括於內，至於《臺灣番社紀略》中，對於各番社的分布與官府的政策而言，北路熟番中嘉義共有十三社，每社均有通事土目，歸化生番中嘉義有內優六社及阿里山八社，而崇爻八社亦附阿里山輪餉（伊能嘉矩 1904：105、228）。也就是說，除了原住民村社分別位於今日嘉義市、嘉義縣地區的含括範圍，仍有待針對該時期確切遺址位置加以討論之外，十八至十九世紀清治時期，諸羅縣城周遭陸續出現的不同村社名稱，其內的居民所屬與族群類別，亦為未來可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3.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對於嘉義市的調查，要以伊能嘉矩於西元 1897 年（明

治 30 年) 9 月 24 日從打貓街涉渡牛稠溪到嘉義城門東進城，並持續待在嘉義直至 9 月 30 日的記載最著。當時他先訪問嘉義縣辦務署，然後到北門外「蕃社口街」訪問阿里山番通事鄭榮招，並且至諸羅山社舊址，即位於西門外「蕃社街」的一部分，當時有十多戶，男女各十多人，據說是在明鄭時代歸附，清代歸附時間則在康熙年間，當時社內最高齡者為八十一歲的老人，他回憶說他幼年時社內共有一百多戶（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7：246-247，伊能嘉矩原著、森口雄稔編著 1992：94-97）。

自西元 1898 年（明治 31 年）9 月起，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實施臺灣土地調查事業，至明治 37 年（1904）總計調製完成 466 幅的地形圖，總稱「臺灣堡圖」。其中，今之嘉義市仍可見縣城圍牆，大致上劃分為嘉義東堡、嘉義西堡、柴頭港堡，嘉義東堡又包括內甕庄、紅毛埤庄、山仔頂庄，嘉義西堡包括台斗坑庄、埤仔頭庄、北社尾庄、竹圍仔庄、下路頭庄、車店庄、胡仔內庄，柴頭港堡則包括港仔坪庄、柴頭港庄、大溪厝庄、劉厝庄等，當時之地形與聚落分布狀況，大致上與今日差異不大，但對於各街庄、聚落的分布，提供了更為詳盡的圖繪資料（圖 7）。直到西元 1933 年（昭和 8 年），金子常光繪製之〈台南州大觀〉內，嘉義市聚落規模已大致形成，其內主要標示有林岸農業試驗場、公園、製材工場、嘉義神社等地標，已不見原住民番社的記載（莊永明 1996，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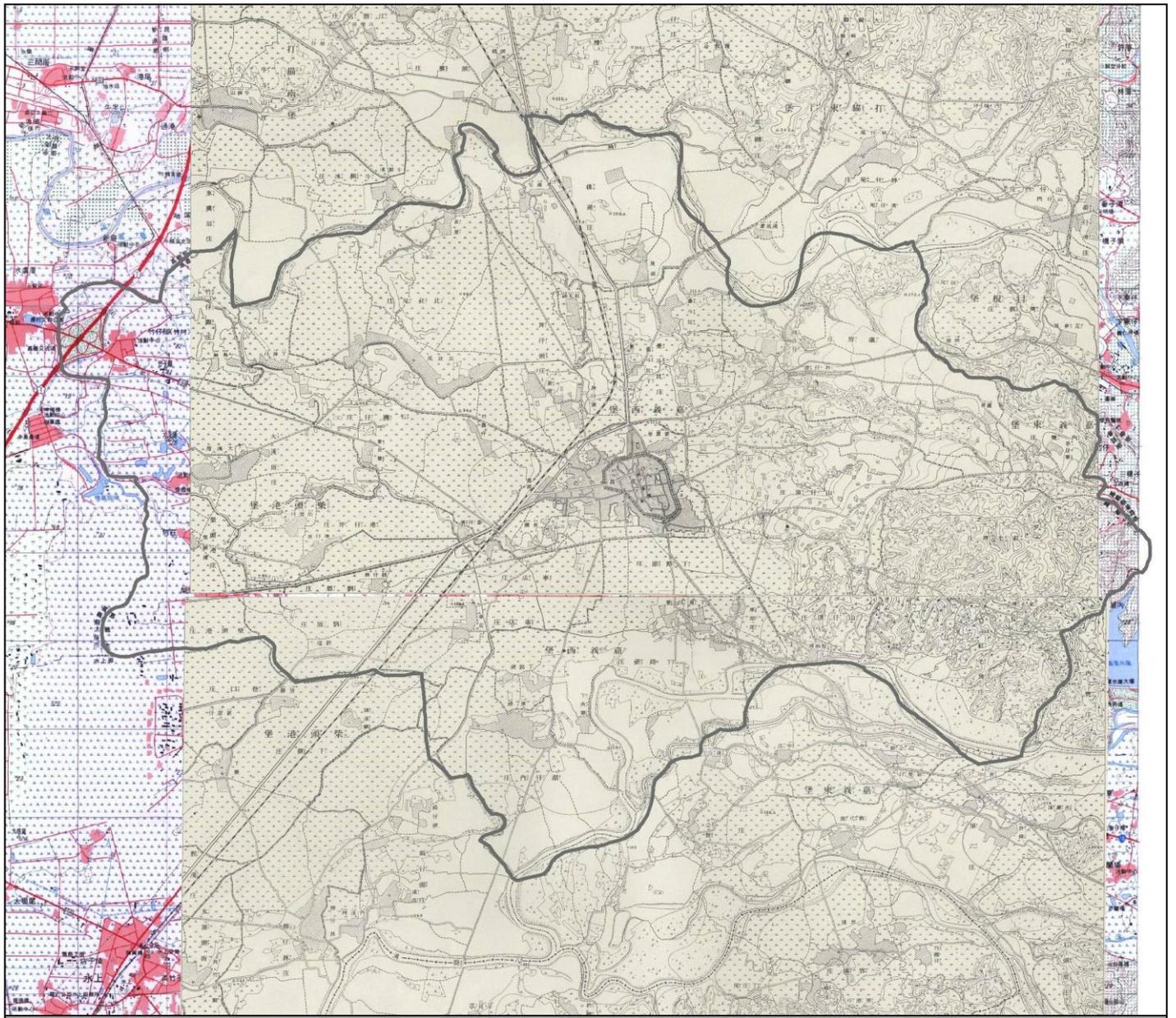


圖7：《臺灣堡圖》與嘉義市地形套疊圖（底圖採自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
1996，蔡侑樺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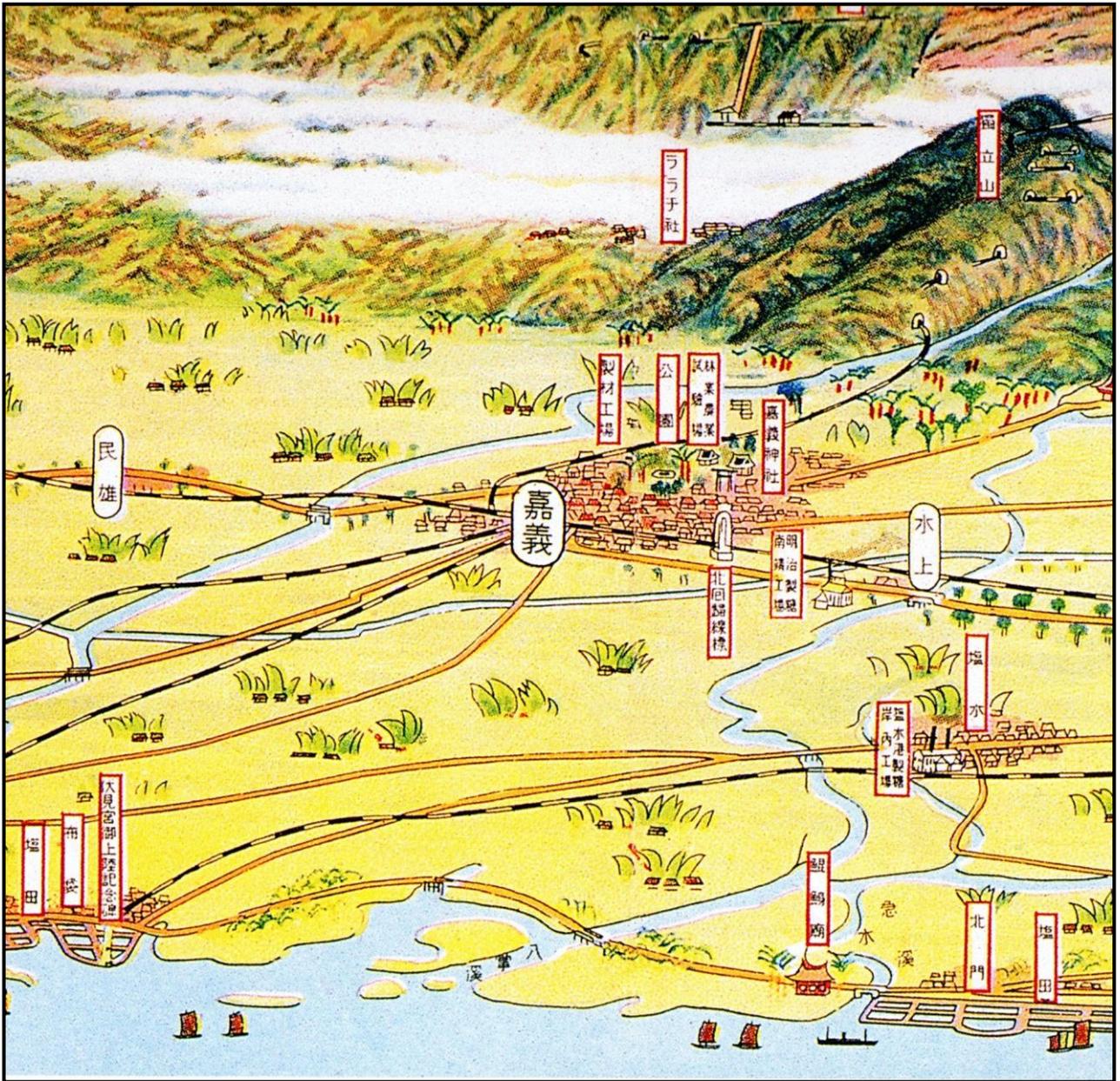


圖8：1933年金子常光繪〈台南州大觀〉《臺灣鳥瞰圖》（原圖採自莊永明1996）

五、考古遺址收錄範圍與遺址表建檔格式⁴

(一) 收錄範圍

本報告主要就現地調查、文獻蒐集結果，凡是具有文化層或僅為零星文化遺物出土地點，可作為考古學研究資料和證據者，均予以收錄。根據早期歷史文獻資料，原嘉義市記錄之考古遺址只有日治時期調查之柴頭港遺址一處，但由於僅見文字描述，未有詳細之地點，因此若依相對應之地名與以比對的話，應該是位於嘉義市西區（臧振華等 1995：2099-1）。

本計畫總共記錄遺址與遺物出土地點共 7 處，包括早期劉益昌、顏廷仔、鄒騰露調查記錄之遺址，以及本計畫調查新發現之遺址 3 處，與重新確認之柴頭港遺址 1 處。

(二) 遺址資料表格式

田野調查工作之後，即依據調查所得資料之建檔資料，為求尋查之便利，有必要將有關遺址的各項資料予以格式化及標準化。本遺址記錄表之格式為依照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格式，此外並參照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之遺址登錄表格進行記錄，其中除了文字性資料外，對於可以確定其位置及範圍的遺址並提供相關之地點資訊，主要內容請參照編輯說明與範例。

遺址基本資料表的建檔，則依本書中各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皆自成單位，包含一頁或數頁。而各考古遺址依據遺址代碼之字母順序依序排列，而此一遺址代碼亦為該遺址在本冊中所在之頁碼。且上述遺址代碼由遺址所在行政區域代碼及遺址英文名稱縮寫代碼組合而成。其各類資訊之建檔格式及方法如下：

1. 遺址名稱及代碼

遺址名稱及遺址代碼為遺址資料檔中之主要款目（main entry），為建檔排序之主要依據，因此各遺址名稱之間將避免同名、同碼之情形出現。其中遺址名稱主要依據相關文獻中所載；若

⁴ 本章節參考劉益昌、顏廷仔 2009：137-153 內容再修訂。

有異名，則以最早發現者或最為人所知曉之名稱為主，並於附註欄中註明其它別名；若有不同遺址具有相關名稱者，則於遺址名稱前加註其所在鄉／鎮／區名，以茲區別。上述同址異名或異址同名的情形皆列於「遺址名稱／代碼對照索引」中，建立參見款目，以利查詢。此外，若因某些遺址發現年代已久遠或可能原先記載有誤，而無法與本次調查所發現遺址確證為一者，則以新發現遺址記錄，但若新發現遺址符合原記錄遺址地名、出土遺物概要者，且周遭未見其他遺址，則可考慮以原記錄遺址命名。

遺址代碼係由遺址名稱英文拼音每字字首合併而成；拼音系統採通用拼音法，為避免有相同代碼之情形出現，除於各代碼前加註其行政區域代碼外，若相同鄉鎮內仍有遺址具相同代碼，則加註首字或拼音之第二字，若仍相同，則採第二字之次音，依此類推加註至可資區別之字母為止。行政區域代碼則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5 年編訂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各市、鎮、鄉、村里代碼」（行政院主計處 2005）簡化而得，並引用於《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附表一，有關嘉義市東、西區代碼，分別為 2001、2002（黃士強等 1993：6，表 1）。

表 1：研究區內行政區域代碼表

行政區域	代碼	行政區域	代碼
東區	2001	西區	2002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5 年編訂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各市、鎮、鄉、村里代碼」（行政院 主計處 2005）

2.地理環境

共載錄三方面資料：

- (1)地理位置資料：包括經緯度、方格座標、行政隸屬及相關道路。
- (2)地理環境資料：包括地理區、水系、海拔高度等。
- (3)遺址範圍（位置）圖。

以上各類資料中多有明確之標準可以參照，則以遺址之中心位置

為準，方格座標採臺灣地區二度分帶（2°T 公尺）虎子山座標系統（TWD97）為依據，調查時採用臺灣國際航電之 GARMIN GPS V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進行定位測量。相關道路採國道、省、縣或鄉道之代號；水系依經濟部水資會、臺灣省水利局、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合編之臺灣河川流域圖（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等 1991）修正而得。惟有臺灣地理區之劃分，雖有多位學者論及，然各學者劃分之標準及結果確有所不同；如陳正祥先生是從農業地理之角度，依據地勢、溫度、雨量三項因子作為地理區區分之標準（陳正祥 1993）；而林朝棨先生則從地質學觀點，從地質構造作為分類之依據（林朝棨 1957）。

為顯示考古遺址與地形之關聯性，在地理區項下，另註明遺址所在地之地形類別。此外，對遺址所在地之地理環境並作一簡要說明，內容包括：與重要地標之相對位置、遺物分布大致範圍、所在地、周遭環境及土質等。

關於遺址範圍（位置）圖出圖的方式說明如下。

A、基本資料輸入

每一遺址範圍（位置）圖，主要包含以下五項資料：

a、行政界線

本計畫採用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所提供之 ArcGIS 9.0 地圖繪製軟體，該軟體圖檔來源資料採用內政部經建版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第三版），為民國九十年發行最新版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軟體運用之檔案格式為 LAN 地圖檔資料圖層。除此之外，未了進一步了界遺址所在早期的地形變遷，亦將遺址範圍套繪至《臺灣堡圖》（明治版）內；且為了提供各遺址確切之分布範圍，則進一步將遺址範圍繪製於最新版的《臺灣地區衛星影像基本圖》內，以了解周遭細部的環境與地理位置。

b、道路：同上

c、水系：同上

d、等高線

平面控制用大地基準點以南投縣埔里鎮虎子山一等三角點為原點，高程係自臺灣基隆平均海水面為零公尺起算。

e、遺址範圍或位置

依據田野調查及相關文獻資料所得，依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為參考，藉由中央研究院所提供 ArcGIS 9.1 程式軟體進行描繪，已確定位置及範圍者，以「實線」描繪出遺址範圍；僅知位置而不知其範圍者以「X」標示地點。因此遺址的範圍、地點經由 ArcGIS 9.1 將遺址分別位成點圖層、面圖層和遺址資料檔。

B、成圖

a、底圖資訊

為出圖所需，設定輸出地圖加註方格座標、指北座標等各類資訊。

b、出圖

遺址範圍（位置）圖採用 ArcGIS 9.1 軟體電腦出圖，軟體設定為合併地圖檔與遺址點圖層、面圖層出圖設定出範圍（位置）圖，圖檔像素至少為 600dpi，格式為 JPG 圖檔。上述資訊盼在未來配合其他地理資訊系統及國土資訊系統，以供研究及文化資產管理之應用。

3.遺址狀態

載錄內容包括：遺物分布狀況、遺址面積、保存狀況、文化類型、年代及遺跡等六款項目。其中遺址分布狀況、遺址面積、保存狀況及遺跡等款目，皆依據田野調查所得及先前相關文獻，以簡述方式說明之。而文化類型及年代二項，除參照過去相關文獻的劃分之外，亦依據本次調查所獲得的新資料斟酌修正。年代款目說明遺址的大致年代，如有碳十四年代，則予以載明。若無測定年代數

據，則依文化遺物分類結果，說明其史前文化類型或歷史時期階段之可能年代。內容如下：

(1) 遺物分布

記錄遺址之空間分布狀況，包括其遺物分布之密度、以及其深度、層位；對於先前 1994 年內政部之調查紀錄，則加註補記錄早期之遺物出土狀況。

(2) 面積

A、記錄大致長寬（單位：公尺）及其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但由於總面積均非正長方形，因此計算面積時則以其 80% 為計算依據。

B、若分布相當零星無法估算面積時，則以“不詳”記錄。

(3) 保存狀況

本計畫調查期間，記錄各遺址所在之現況及其使用、破壞情形予以簡要描述，並歸納區分為嚴重破壞、局部破壞、輕微破壞、保存尚佳等四個等級記錄。

(4) 文化類型

A、記錄所屬之文化類型；除了註明先前已發表文化類型的資料外，也根據本計畫採集資料予以補充。本計畫記錄文化類型原則，係透過陶器分類結果，初步將各遺址採集陶器所屬之文化類型羅列於「陶器」一項；歸納各遺址出土的陶器類型中比例最大者，以及文化層序排列示之，則為該遺址所屬之「文化類型」記錄。

B、若遺址包含多個文化類型，則依其存在時間早晚分別記錄。

(5) 年代

A、依據遺址中的文化遺物，推估其可能存在之年代範圍。

B、若遺址有絕對年代之定年資料，則列表表示。

(6) 遺跡

記錄遺址出土之各項遺跡，依類別分別簡述之。

4. 遺物類別

載錄內容包括文化遺物及自然遺物二大類，其中文化遺物又分為石器、陶器、骨器、金屬器等四項，自然遺物則分為動物、植物、岩石、土壤等四項，非屬前述類別者則於該款項下分列為其他。其中石器一項，依其製作及器型大類分別簡述之；陶器一項則依其出土陶器分別載錄，並於各項陶類後，簡述其質地、器型大類、紋飾等資料。非本次採集所見之遺物，皆記錄其相關文獻。內容如下：

(1) 文化遺物

A、陶器

依陶類區分，簡述各類質地、製作、器型大類、紋飾等資料；對於先前調查而在本次調查並未採集發現者，亦予以記錄，並註明其相關文獻。

B、石器

依器型區分；同陶器一項，非本次採集所見者，記錄其相關文獻。

C、骨器

簡述其器型，非本次採集所見者，記錄其相關文獻。

D、金屬器

簡述其器型，非本次採集所見者，記錄其相關文獻。

E、其他

包括陶器與石器之外的其他類別器物，簡述其器型，並註明其相關文獻。

(2) 自然遺物

A、動物

記錄如動物骨骼及貝殼等遺留，非本次採集所見者，記

錄其相關文獻。

B、植物

記錄如花粉、種子、果實等遺留，非本次採集所見者，記錄其相關文獻。

C、岩石

未見任何人為使用痕跡，但不屬於遺址範圍地質特性的原始礫石，即經由人為活動搬移的遺留，非本次採集所見者，記錄其相關文獻。

D、土壤

地層中含有特殊屬性的堆積，非本次採集所見者，記錄其相關文獻。

E、其他

上述類別之外的遺留，並註明其相關文獻。

5.遺址代表意義

載錄資料包含遺址在文化資產中所具有之文化意義、歷史沿革及評鑑等級等三款目。內容包括如下：

(1) 文化意義

說明該遺址在文化資產具有歷史或指標性的特殊價值意義，尤其針對建議指定遺址者，加註其建議指定之理由。

(2) 歷史沿革

說明遺址在文化意義上的演變過程。

(3) 評鑑等級

評鑑等級評估之方法，主要是依據 2005 年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子法〈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第三條：「遺址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一、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二、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三、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四、同類型遺址

數量之稀有性。五、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六、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七、具其他遺址價值者。」所列舉之七項標準，並依其遺址特性區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

A、重要遺址：

係指具有與指定遺址同樣重要之意義者。

B、一般性遺址：

指具有明確分布範圍、文化層堆積之遺址，而不屬於重要遺址者。

C、遺物出土地點：

指調查中僅發現零星遺物出土，未見文化層堆積，無法明確指出明顯範圍者。

6.建議事項

有關建議事項，內容包括如下：

遺址處理針對遺址目前或未來可能破壞之因素，提出具體建議供各級古蹟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參考，並依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建議進行針對個別遺址進行指定、列冊，或疑似遺址等三類處理程序，便於地方主管機關管理與維護。

(1) 遺物保存

針對該遺址出土遺物之處置提出建議。

(2) 行政處理

依據各遺址實際的保存狀況或其價值意義，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該遺址的後續處置。

(3) 其他

其他相關建議事項。

7.備註

主要載錄本報告中遺址記錄表內欄位未能詳述有關該遺址之相關資料。

8.研究簡史

依條列方式表示，各款項包括：研究年代、研究者（或相關研究計畫）及研究性質（包括：發現、調查、發掘三類）。各款目依其年代排列。

9.參考文獻

記錄與該遺址相關之書目，包括：作者、出版年、題名、出處等；依其出版年代先後排列；同年代者依作者筆劃順序排列。

10.土地管理基本資料

本項目為提供行政主管機關維護管理與監督之用。

11.土地使用現況

本項內容包括：使用分區（類別）、附近景觀、使用現況三款目。載明內容除包含目前土地利用概況與迄今地貌，並藉由文字與照片描述以提供遺址規劃與維護、監督參考。內容如下：

（1）使用分區（類別）

遺址所在地登記土地利用類別。

（2）附近景觀

遺址所在地周邊環境的描述，鄰近區域土地利用概況，以及附近明顯的地標或建物。

（3）使用現況

包含目前土地利用概況與迄今地貌，藉由文字與照片描述以提供遺址規劃與維護、監督參考。

12.其他相關事項

執行單位或填表人等本記錄表相關備註資料。

（三）查詢使用方法

使用者可由以下三種途徑查詢本冊中之遺址資料：

1.已知遺址所在行政區域者：

可由各縣、市前面所附之「考古遺址一覽表」查得遺址代碼及所在頁碼，而翻閱至該頁即可得。

2. 已知遺址中文名稱者：

可由所附之「考古遺址名稱／代碼對照表索引」查得遺址代碼及所在頁碼，而翻閱至該頁即可得。

3. 已知遺址大略區域：

請由報告冊中之遺址分布圖查得相關遺址代碼，配合所在行政區域代碼，可查得遺址所在的頁碼。

六、考古遺址普查結果

本計畫進行考古遺址普查結果，除了進行嘉義市地區補記錄遺址之現地複查外，也同時進行嘉義市其他區域的遺址普查工作。並且填具遺址資料表，同時亦進行出土遺物的蒐集與分析工作，總計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遺址數量與分布

由於嘉義市先前已記錄之遺址，只有日治時期鹿野忠雄調查發現的柴頭港遺址一處，但該遺址長期因遺址之紀錄位置不詳，因此一直未能發現。至於其他已知的遺址，主要為 2008 年劉益昌、顏廷仔、鄒騰露分別調查之山仔頂、台斗坑、雲霄厝等遺址，但這些遺址中包括山仔頂、雲霄厝遺址，原僅以當地地標稱呼為嘉義農業試驗所、嘉義地方法院等，本計畫再進一步參酌當地小地名與古地名，定名為山仔頂、雲霄厝遺址。

本計畫總計調查並記錄了 6 處遺址與 1 處遺物出土地點，包括原來一直未能確認遺址地點的柴頭港遺址，本計畫均再透過地表調查方式，重新確認其位置。這些遺址分別位於嘉義市東區、西區，除了台斗坑因再次進行調查，未能發現出土遺物，再加上根據當地地層堆積狀況，初步判斷可能屬於二次堆積地點，因此改以「遺物出土地點」補記錄之外，其他均記錄為遺址（表 2、3，圖 9）。

表 2：本計畫調查之遺址一覽表

行政區	原記錄 遺址	補記錄 遺址	新記錄 遺址	補記錄 (遺物出土地點)	總計(含遺物出 土地點)
東區		2			2
西區	1		3	1	5
總計	1	2	3	1	7

表 3：本計畫調查之遺址一覽表

行政區域 代碼	行政 區域	遺址名稱	遺址英文 代碼	頁碼	備註
2001	東區	山仔頂遺址	SZD	2001-SZD-1	補記錄
		雲霄厝遺址	YSC	2001-YSC-1	補記錄
2002	西區	北社尾遺址	BSW	2002-BSW-1	新記錄
		柴頭港遺址	CTG	2002-CTG	原記錄
		紅瓦礫遺址	HWL	2002-HWL-1	新記錄
		下埤遺址	SP	2002-SP-1	新記錄
		台斗坑 遺物出土地點	TDK	2002-TDK-1	補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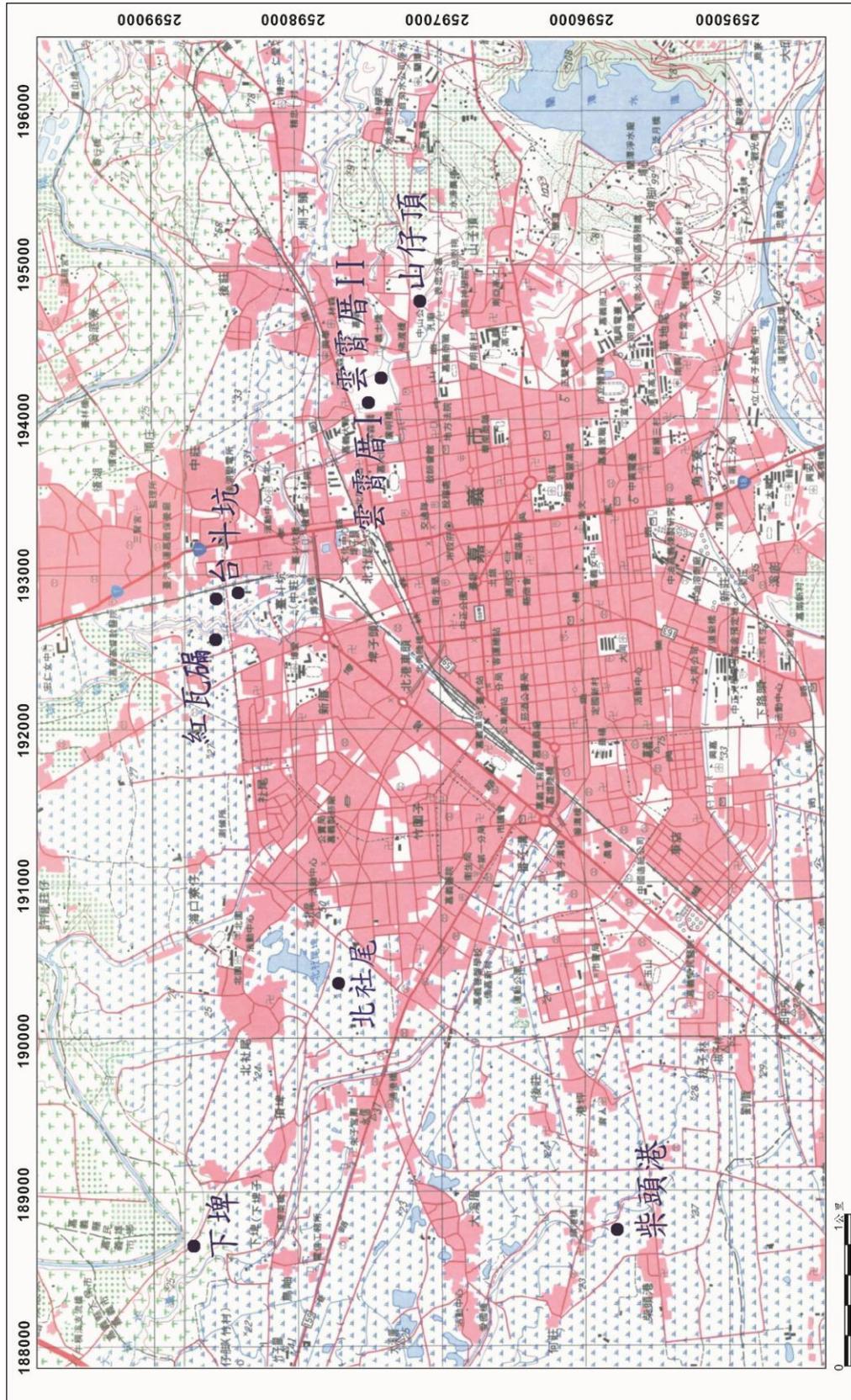


圖 9：本計畫調查區目前發現之遺址分布圖

（二）文化內涵分析

整體而言，嘉義市地區由於發現的遺址數量相當稀少，出土遺物也不多，如果根據目前這些遺址採集的文化遺物來看，初步判斷分別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細繩紋陶文化，以及可能進入到金屬器時代的遺址。如果要進一步了解嘉義市境內遺址的所屬史前文化與其意義，可能需將其置於與鄰近地區嘉義縣周遭區域的史前文化發展層序加以比較，以說明其史前文化之內涵。

1. 新石器時代中期

大約距今 4500~3500 年前，參酌主要位於嘉義市西側的「嘉義縣平原地區九鄉鎮遺址」的調查資料，顯示這個時期的遺址包括有太保市的管事厝、白鴿厝、埤麻腳、魚寮遺址，朴子市的大葛里遺址，以及鹿草鄉的龜佛山、鹿草·後寮等遺址，主要分布於朴子溪南岸。出土的陶片包括紅色灰黑胎細砂陶、泥質灰黑胎紅色與褐色陶及灰黑色陶片等三類；採集的石器則包括橄欖石玄武岩磨製石器、打製與磨製石斧、石鏃等遺物。如果根據以上遺址的分布狀況與陳文山先生（2005）擬側的古海岸線，以及林淑芬女士協助的「故宮南院考古計畫」鑽探研究，顯示 3000 年前的海岸線，在嘉義縣境內凹入的海灣可能需往北側六腳鄉或南側義竹鄉方向偏移，而六腳鄉、太保市交界處一帶，再 4500 年前至最近一、二千年內，可能有古朴子溪流經，因此導致部遺址因河水沖刷或淤積埋填，而不容易發現（劉益昌、顏廷仔 2009：48-49）。

其次，位於嘉義市北側包括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梅山鄉、竹崎鄉等地區的「嘉義縣丘陵區遺址普查計畫」，亦於大林鎮的中坑、下埤頭遺址，民雄鄉的竹子腳、魚寮子，溪口鄉的天赦，竹崎鄉的坑子內、瓦厝埔、王公園等遺址採集到繩紋陶片，但根據陶類質地判斷，初步可區分為夾細砂橙色陶與灰黑陶等二種陶類（劉益昌、顏廷仔 2012：39-40）。至於位於嘉義市東側的「嘉義縣山區遺址」的普查結果，則可見包括阿里山鄉的 *Yingiana* 遺址（臧振華、張光仁 1996）、*taipicana* 遺址（何傳坤、洪玲玉 2003）等遺址，均發現有繩紋陶片之遺留，如果參酌 *Yingiana* 遺址（ 3795 ± 60 ）、及 *taipicana* 遺址（4220-4210B.P.）碳十四年代測定的結果，何傳坤先生初步認為約

當在距今 4400-3500 年前，繩紋陶文化可能從台灣西部平原陸續進入中央山地（何傳坤 2005）。而嘉義縣山區番路鄉以菜公店遺址為代表，除了可見繩紋陶文化的陶片外，也可見大湖文化鹿陶類型（？）的遺留，遺物分布範圍頗為廣大，但其文化內涵究竟與臺灣中部地區的牛罵頭文化，或是南部地區的牛稠子文化較為接近，仍需進一步加以確認（簡史朗、劉益昌 2013：82-83）。整體而言，劉益昌先生認為這個時期的人群，大抵從濁水溪與曾文溪河谷二側的緩坡、階地逐漸向上遷移至海拔 1200 公尺左右的山地區域，已經深入至溪流的中、上游，同時也利用北港溪、朴子溪及上游的牛稠溪向丘陵淺山地帶遷移，他們通常選擇利於農業耕作的河階地，作為主要的聚落選擇場所，其文化內涵中陶器與中、下游地區同一階段遺址相同，都具有細繩紋陶文化時期的明顯特徵，石製生產工具則出現農耕用具與狩獵用具，亦與平原丘陵地區差別不大，並未產生明顯之界線，顯示此一時期為人群往山地地區不同生態區位遷移的初期階段（劉益昌、顏廷仔 2012：25-26）。

嘉義市地區目前調查發現的遺址中，以本階段的遺址數量最多，包括台斗坑遺物出土地點、雲霄厝遺址第一地點、柴頭港、北社尾、下埤等遺址，這些遺址出土的器物，主要以陶器、石器為主，其中陶器的類型除了以陶容器為主外，北社尾遺址也採集到不少板狀陶環，其中一件可見有尖器刻劃痕跡（圖 10）。其質地主要以細砂橙色陶、細砂灰胎橙色陶、灰黑色繩紋陶為主，器壁較薄，部分器表均可見拍印繩紋，如果從陶質分析，其年代可能又有早晚期的差異。至於石器的類別，則採集有磨製石器殘件、玉鏃等器（圖 11），其中從磨製石器殘件的器型看來，初步判斷應屬大型石鋤類之器物。其中又以北社尾遺址的文化層堆積最為明顯，遺物數量多，但分布範圍均不大，由於這些遺址大多出現於水稻田旁的殘餘河階地小丘，保存狀況雖然不佳，但如果參酌前述嘉義市周遭區域出土繩紋陶文化時期的遺址出土狀況，將對於嘉義地區繩紋陶文化時期的遺址分布及文化內涵的研究，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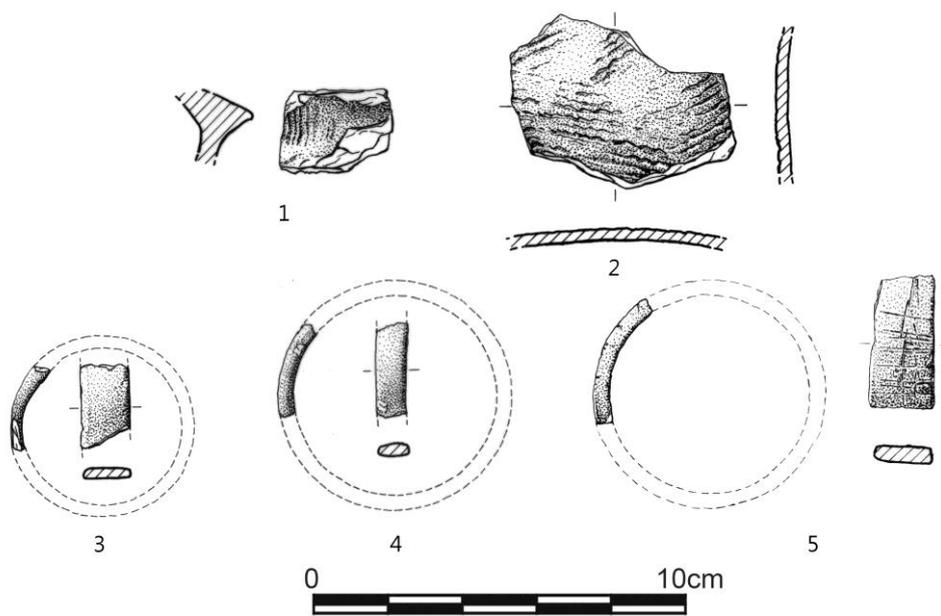


圖 10：本計畫採集細繩紋陶文化之陶器（1.下埤遺址陶器口緣，2.北社尾遺址繩紋陶片，3-5.北社尾遺址陶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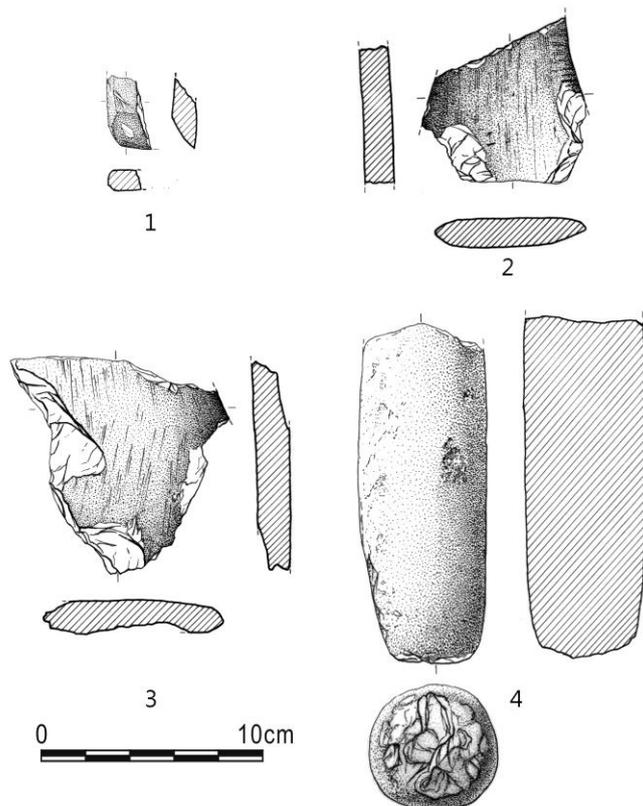


圖 11：本計畫採集之石器（1.下埤遺址玉銛，2.柴頭港遺址磨製石器殘片，3.北社尾遺址磨製石器殘件，4.下埤遺址砥石）

2.新石器時代晚期

參酌的主要位於嘉義市西側的「嘉義縣平原地區九鄉鎮遺址」的調查結果，顯示這個時期的遺址就陶器類型區分，主要可區分成位於太保、鹿草鄉以西，包括太保市一帶的「魚寮類型」，以及主要集中於太保市、水上鄉以北區域的灰黑陶文化區，如果以魚寮遺址的碳十四測定年代作為參考，約當在距今 2300-1600 年前（劉益昌、顏廷仔 2009：49-50）。

其次，位於嘉義市東側的「嘉義縣山區遺址」的普查結果，主要以 *Yingiana* 遺址上層文化為代表，以出土紅褐色素面粗砂陶為主，年代約當在 2610±90B.P.~255±45B.P.之間，但認為其與細繩紋陶文化之間的連續性發展仍持保留態度，但可能與現生鄒族有直接關係（何傳坤、洪玲玉 2003，何傳坤 2005：19-20）。至於介於平原地區的大湖文化與山地地區 *Yingiana* 上層文化之間的丘陵地帶，主要被歸屬於大湖文化之鹿陶文化相鹿陶類型與王公園類型，出現的遺址不多，主要以玉井盆地的鹿陶、兩奶山遺址，以及曾文溪中游的大埔遺址為代表，從出土遺物的器物類型特徵，初步認為從海岸平原、丘陵地區至山地地區，可能屬於三個不同的史前文化體系，其年代可能起自距今 3000 年前或稍早（3200B.P.）開始，一直持續至二、三百年前才結束，主要分布在曾文溪上游的河階台地與緩坡，且可能有從海拔較低的淺山地區向較高的山地地區擴張的趨勢（劉益昌、顏廷仔 2012：26-28）。本計畫調查結果，初步並未發現有這個階段的史前文化遺址，因此初步尚未能針對這個時期的史前文化內涵提供新的研究資料但未來仍可針對相關的遺址分佈與文化內涵分析進行討論。

3.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

年代約當在距今 1800~350 年左右，參酌的主要位於嘉義市西側的「嘉義縣平原地區九鄉鎮遺址」的調查結果，顯示這個時期的遺址就陶器類型區分，主要可區分成位於朴子市、鹿鄉、水上鄉南側，以及太保至新港鄉東側邊緣的「素面紅陶文化類型」，以及主要位於丘陵地邊緣，以牛斗山 II、下庄尾遺址為代表的「蔦松文化東原類型」（劉益昌、顏廷仔 2009：51-53）。根據 *Yingiana* 遺址的年代與出土遺物特徵，何傳坤、洪玲玉以阿里山鄉 *Yingiana* 上層文化為代表，說明其年代可自新石器時代晚期延續至金屬器時代之外，並參酌高有得、邱敏勇（1988）針對東埔一鄰遺址與大邱園文化的討論，歸納阿里山曾文溪上游區域（阿里山溪、楠梓仙溪上游）、玉山陳有蘭溪流域、濁水溪中上游流域遺址的研究結果，初步認為

阿里山曾文溪上游流域為紅褐色素面粗砂陶最早出現的地區，於 2600-2200B.P.左右進入到玉山陳有蘭溪流域（濁水溪上游支流），在 1900B.P.左右又由陳有蘭溪或其他路徑下行至濁水溪中游的低位河階，並持續發展至 1300B.P.左右，而玉山陳有蘭溪流域的紅褐色素面粗砂陶持續發展至 900B.P.左右，才被方格印紋陶或硬度較高的夾細砂陶所取代（何傳坤、洪玲玉 2003，何傳坤 2005：20）。整體而言，劉益昌先生歸納嘉義地區的金屬器時代文化，包括有主要位於台南、高雄平原地區，但局部可能分佈至嘉義縣境的蔦松文化，分佈於北起陳有蘭溪、南至荖濃溪中、低海拔山區之東埔一鄰文化（即前述之 *Yingiana* 上層文化），但因所處區域類型的差別，又可區分為東埔一鄰類型、*Yingiana* 上層文化、比鼻烏類型等不同的文化體系，以及主要為於濁水溪沖積扇，並向南分布至嘉義縣境的嘉南平原北側的貓兒干文化（崁頂文化）等三種不同的史前文化類型，這些史前文化大多已進入金屬器時代，但部分區域仍維持使用石器的階段（劉益昌、顏廷仔 2012：28-30）。

就嘉義市遺址普查資料而言，本計畫補記錄之山仔頂遺址，由於未採得任何石器，遺址範圍十分廣大，主要橫跨民權路南北二側，包括北側的嘉義農業試驗分所，以及南側的嘉義樹木園區，出土遺物相當豐富，初步判斷應屬本階段之遺址。本遺址之出土遺物相當豐富，分佈範圍也很廣，其中民權路以南的嘉義樹木園區，文化層因自然沖刷之故而部分露出，遺址保存狀況並不佳，分布範圍較小；至於民權路北側的嘉義農業試驗所分區，遺址保存狀況則較佳，分佈範圍也較圍廣泛。這個遺址的出土遺物以陶片為主，質地則包括有夾細砂橙色陶、夾粗砂灰黑陶為主，摻和料以砂岩、紅泥團塊、板頁岩與少量石英碎屑為多，器型可見有侈口、直口罐形器等（圖 12），但未見任何石器，初步判斷應屬金屬器時代之遺留。這個遺址位於牛稠溪南岸支流旁略微高起的河階地形，周遭稍遠區域的地表，則可見清治時期的硬陶、瓷片等遺留，但不確定二者之間是否有關。但由於本遺址的出土遺物仍然有限，目前尚無法針對其相關文化內涵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參酌歷史文獻調查資料，可知康熙 31~43 年（1692~1704）繪製《康熙臺灣輿圖》時，諸羅山社係位於諸羅山的山腳下，近鄰八掌溪畔，至乾隆年間則可見其位於西門城外，而這也是歷史文獻中判斷諸羅山社所在位置的重要依據。但是諸羅山社的位置於乾隆朝前是否曾有更易，目前尚不

得而知，但如果從康熙輿圖將其標示於諸羅山山腳下的情況，與《乾隆輿圖》將其標示於牛稠溪、八掌溪之間沖積平原的情況顯然不同，因此未來仍值得針對諸羅山社或其他嘉義市可能存在的原住民舊社進行研究。但不論如何，可能歸屬於金屬器時代的山仔頂遺址，除了可提供嘉義市區內金屬器時代遺址文化內涵研究的依據外，也可能對於嘉義市區原住民舊社的研究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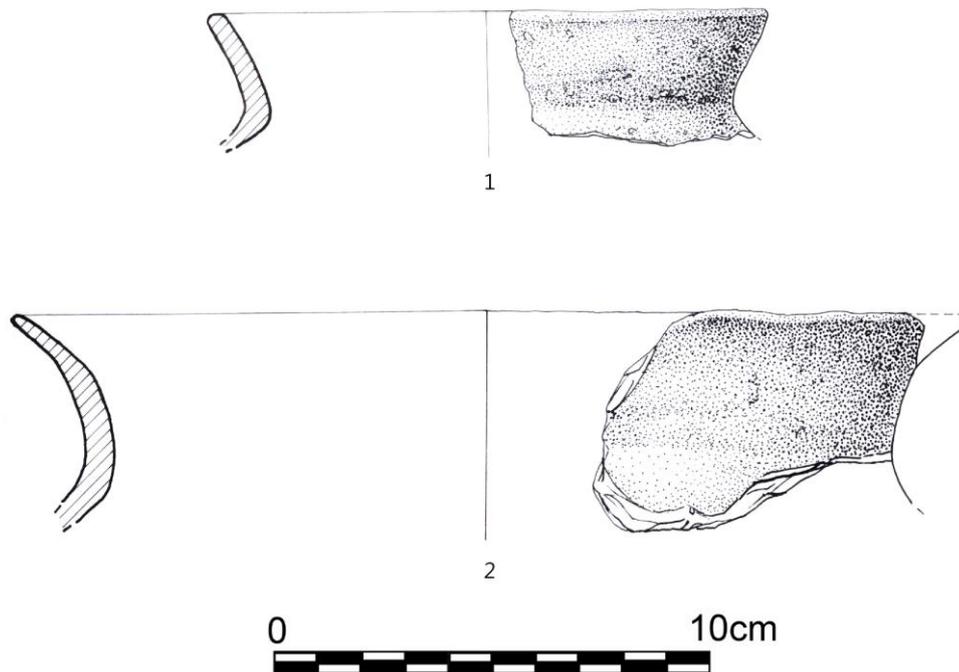


圖 12：本計畫調查山仔頂遺址採集之罐形器口緣

七、重要歷史建築物遺址敏感區

(一) 重要歷史建築物遺址劃設之目的

本計畫主要針對嘉義市境內的考古遺址進行普查，但由於市中心地區的道路、建築物覆蓋率較高，幾乎難以發現任何考古遺址。但因為日治時期 1904 年調製完成的「臺灣堡圖」，仍清晰可見原諸羅縣城之圍牆，再加上透過地籍圖與古今地圖的套繪工作，似乎多少可就縣城圍牆為基準，大致推估清治時期以來若干重要歷史建築物的位置。

而這些重要歷史建築物，雖因歷年來自然或天災破壞或人為拆除之故，已無法一窺地上物原貌，但如果從建築物毀壞與拆卸的過程推估，其原始地基存在的可能性仍然可期，因此本文將這些可能存在的建築物基礎視為「遺址」，並且初步就歷史文獻分析與古地圖，套繪等工作，初步推估其可能的位置，並且劃設重要歷史建築物遺址之敏感區，以提供未來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這些特定敏感區土地利用時的參考。

(二) 歷史時期的諸羅縣城、嘉義縣城

今日嘉義市的市中心地帶，為舊時諸羅縣、嘉義縣城（諸羅縣於 1788 年改稱嘉義縣）所在地，係於西元 1704 年（康熙 43 年）定址於諸羅山。據西元 1717 年（康熙 56 年）《諸羅縣誌》記載，諸羅山原為鄭氏故營址所在地（周鍾瑄 1717：5）。西元 1704 年（康熙 43 年）起將縣治遷到諸羅山後，首先以木柵界定縣治範圍，西元 1723 年（雍正元年）建造土城，並陸續建造城樓與城濠。林爽文事件之後於西元 1790 年（乾隆 55 年）開始將嘉義縣城改為磚石城，其後歷經張丙事件，⁵於西元 1833 年（道光 13 年）重新修造嘉義縣城。日治之前的最後一次修建則於西元 1889 年（光緒 15 年）進行（杉山靖憲 1916：300-304）。除了城垣之外，清代在諸羅縣或嘉義縣城內亦設有縣署，以及在北門內的參將署等衙門設施；在縣署左側則建有城隍廟，並於西門外建有文廟等等（周鍾瑄 1717：55、64）。

一般而言，臺灣的歷史時期是從 17 世紀的荷蘭時期開始，歷經明鄭、清

⁵張丙事件，清代道光年間臺灣南部重大民變事件，動亂始於 1832 年，終於 1833 年。

朝及日治。位於嘉義市蘭井街的紅毛井，據西元 1717 年（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記載即開自荷蘭，並有吳智武者鎮守該地。可惜嘉義市區歷經天災及歷代人為變革，除了紅毛井、城隍廟等少數遺構外，欲利用更多諸如古蹟、歷史建築、遺址這樣的實體史料作為歷史證據，將歷史時期的諸羅縣城、嘉義縣城的種種傳承給後代，現階段只能期待可能埋藏在地下的考古遺構或包含層，透過未來的考古發掘研究，能向後世敘述曾經屬於它的風光歲月。基於此，本章企圖透過文獻史料，包括《臺灣堡圖》（圖 13）、地籍史料等，配合地表調查，標示可能存在遺物、遺構之地區，提供文化行政、都市計劃等主管機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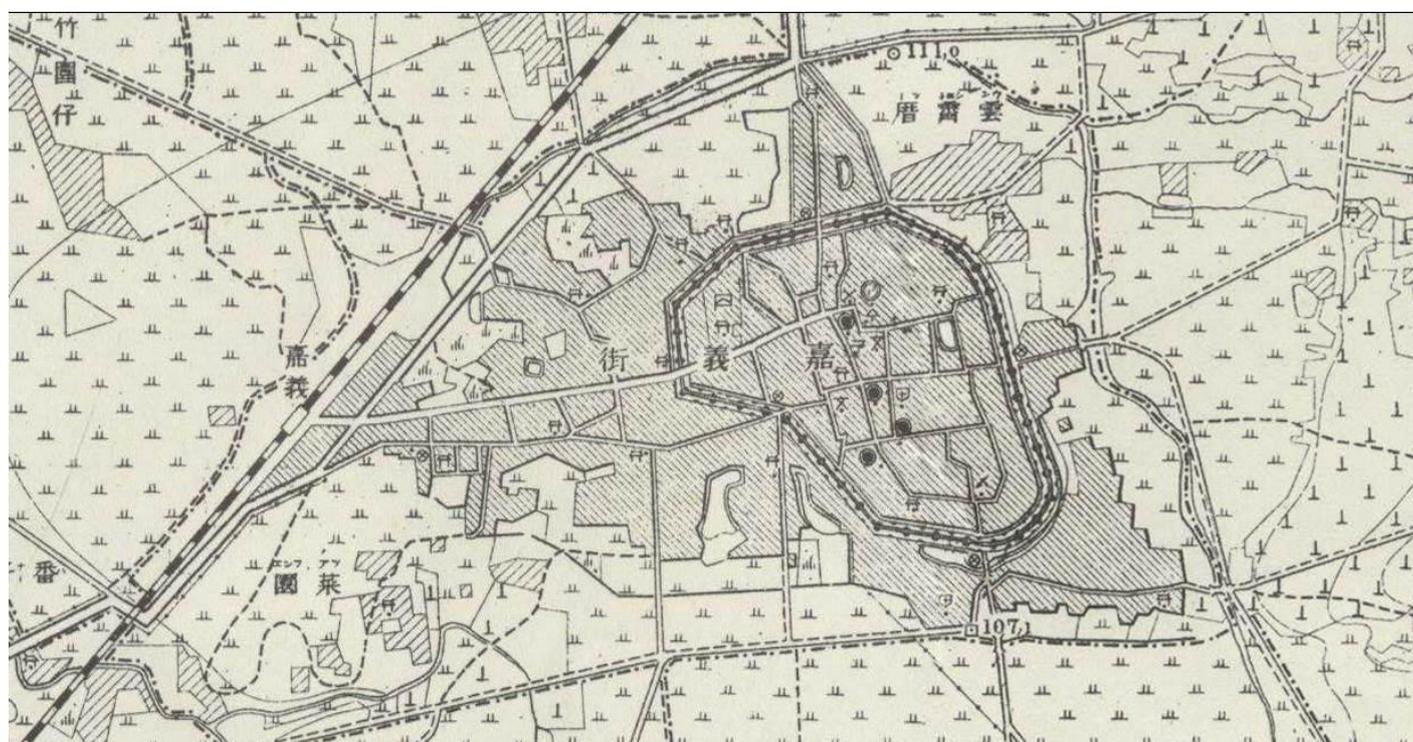


圖 13：1904 年《臺灣堡圖》〈嘉義〉

1. 諸羅縣城、嘉義縣城址

諸羅縣城是臺灣第一座官方興建的木柵城（1704 年建造木柵城），亦是繼鳳山舊城之後，第二座以夯土構築之土城（1723 年改建土城）。1787 年林爽文一役⁶，諸羅縣官民利用城防嚴守縣城，亂平之後，諸羅縣因此獲得清高宗更改為嘉義縣，縣城對於嘉義市的歷史發展有重要的意義。可惜因為歷年災變，以及日治時期的都市開發，目前在地表上已看不到舊嘉義縣城之構造痕跡，僅能期待能保存地表以下可能存在之遺跡，將實體史料傳承至後代。

利用總督府公文檔案搜尋系統，可發現一張 1912 年繪製西北段城牆的圖面（圖 14），位於今已被闢建為嘉義市文化廣場的街廓，為署立嘉義醫院、臺灣總督府嘉義醫院舊址。由該圖所見 1912 年的舊城，除了城壁之外，尚有位於城壁之外的壕溝，以及沿著城壁與壕溝所開設的道路，城壁與城濠的總寬約在 24 公尺左右（城壁寬約 5 公尺、城濠寬約 19 公尺）。根據此線索，將此圖套疊現代地籍圖及 1909 年調查繪製的〈嘉義市區改正圖〉（圖 15），可發現今日嘉義市之地籍分割，除了位於西南側的元段 3~6 小段較難判斷外，包括在北門段 1~7 小段、中山段 6~7 小段、東門段 6~7 小段、民族段 4~6 小段、南門段 1~3 小段，皆可大略勾勒出過去舊城及城濠的位置，繪製如圖 4 所示，大約位於今日嘉義市文化路、民權路、和平路以及光華路等道路所包覆的範圍中，一段城牆也穿越過今日被闢建為嘉義市文化廣場的街廓。

⁶ 1786（乾隆 51 年）諸羅縣天地會黨楊光勳與其兄弟互鬥，官府趁機逮捕黨人，導致許多天地會黨紛紛逃入大里杙，慫恿林爽文起事，甚至後來黨人更攻破彰化城，並擁立林爽文為王，建號「順天」。同時鳳山縣也有莊大田起事，攻破鳳山縣城，然後揮軍北上，與林爽文合力圍攻府城。清廷雖陸續派軍攻伐，但一直無法打破僵局，直到最後派遣福康安為主帥，才解諸羅城圍，擊潰林爽文部眾。此一事件中遭圍城數月卻仍屹立不搖的諸羅城，因獲得皇帝嘉許，而改名「嘉義」（黃智偉、林欣宜 2000：6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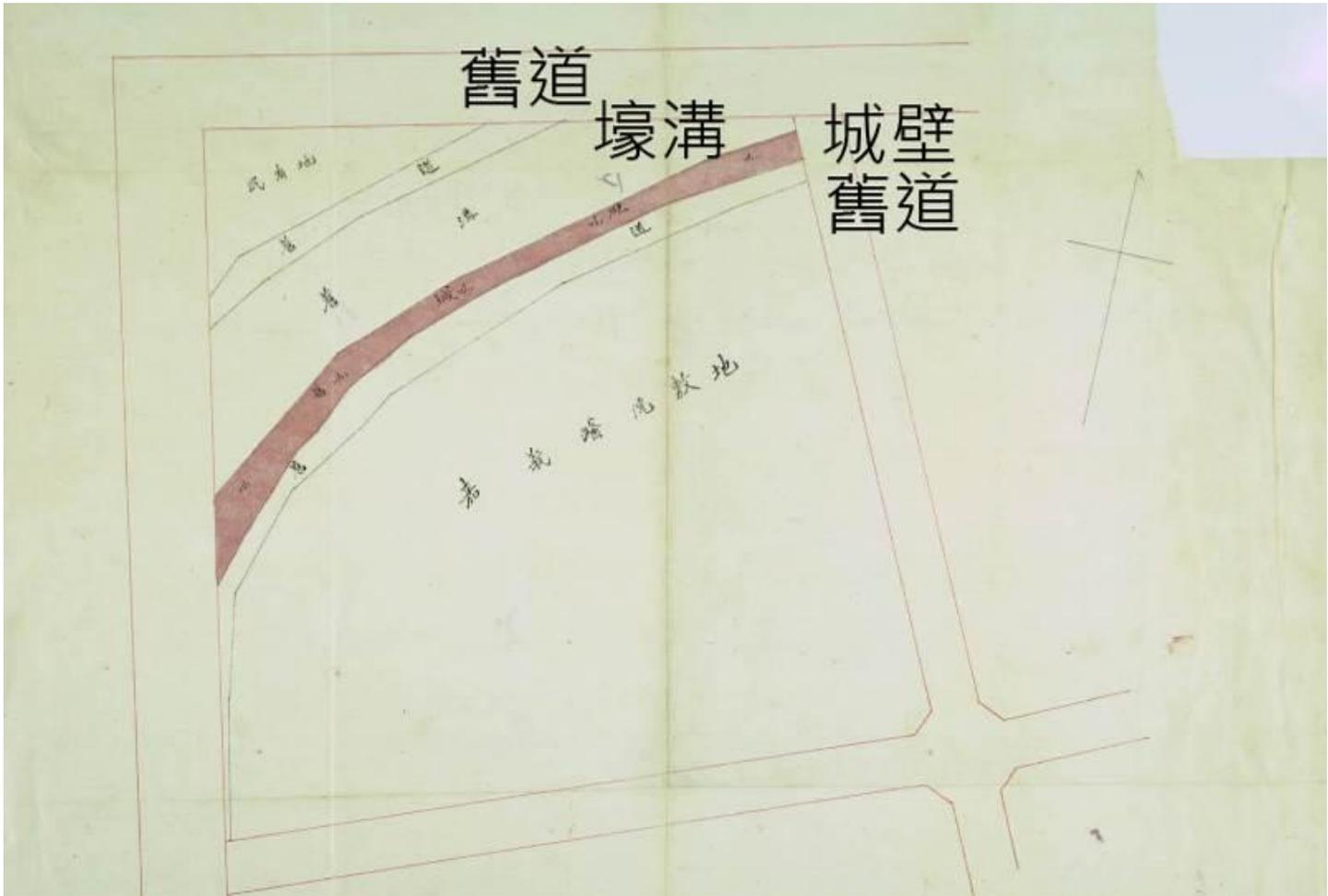


圖 14：1912 年嘉義醫院敷地圖（總督府公文檔案 000054690019001002M 大圖，〈嘉義醫院官有地使用認可〉文件）



圖 15：當代地籍圖與 1909 年嘉義市區改正圖套疊（底圖：總督府公文檔案 000021200129003001M 大圖，〈嘉義廳嘉義街市區改正計畫稟申認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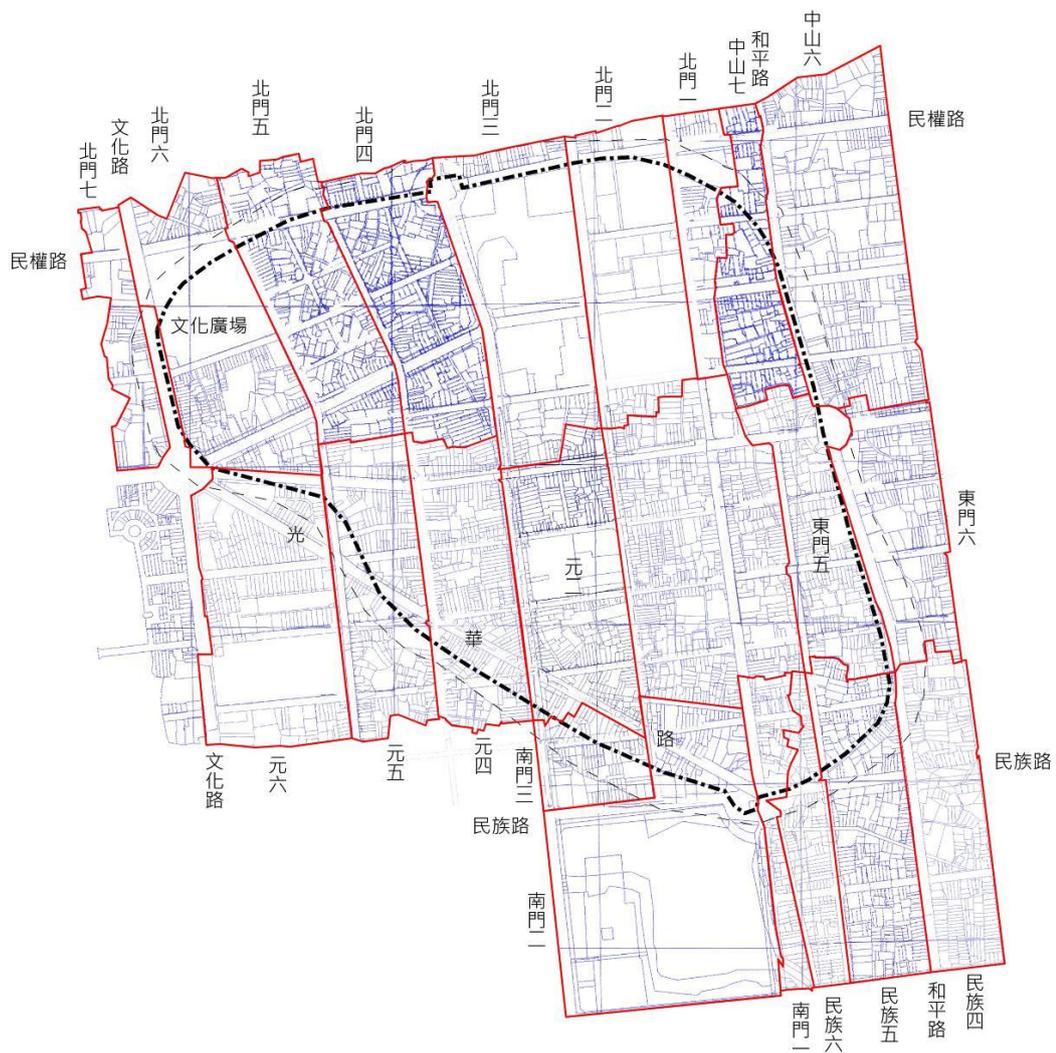


圖 16：當代地籍圖之嘉義舊城所在範圍

2.嘉義縣署及天后宮

嘉義縣署為清領嘉義縣最高行政機關，《諸羅縣志》記載紅毛井及城隍廟俱在縣署之左，在縣內之中（周鍾瑄 1717：64、285）。以現存之紅毛井及城隍廟為參考座標，推測今日嘉義市東市場、東區戶政事務所附近土地，應該就是舊時嘉義縣署所在地。縣署之外，建於 1717 年的天后宮，⁷《諸羅縣志》記載其位於城南縣署之左（周鍾瑄 1717：281）。1898 年文獻記載天后宮位於元帥廟街，當時作為嘉義辨

⁷當時仍為天妃宮。

務署使用⁸。比對總督府公文檔案 000048420079001001M 大圖（圖 17），元帥廟街在嘉義縣城內相當於今日的光彩街。與堡圖相對照，推測天后宮同樣位於今日嘉義市東市場、東區戶政事務所所在之街廓上（圖 18）。



圖 17：1905 年〈嘉義街污物掃除規則施行略圖〉（總督府公文檔案 000048420079001001M 大圖，〈嘉義廳ヨリ污物掃除規則施行方稟申ノ件〉文件）

⁸ 參見總督府公文檔案 1898 年〈兵營其他ニ使用セル社寺廟宇取調〉書類，頁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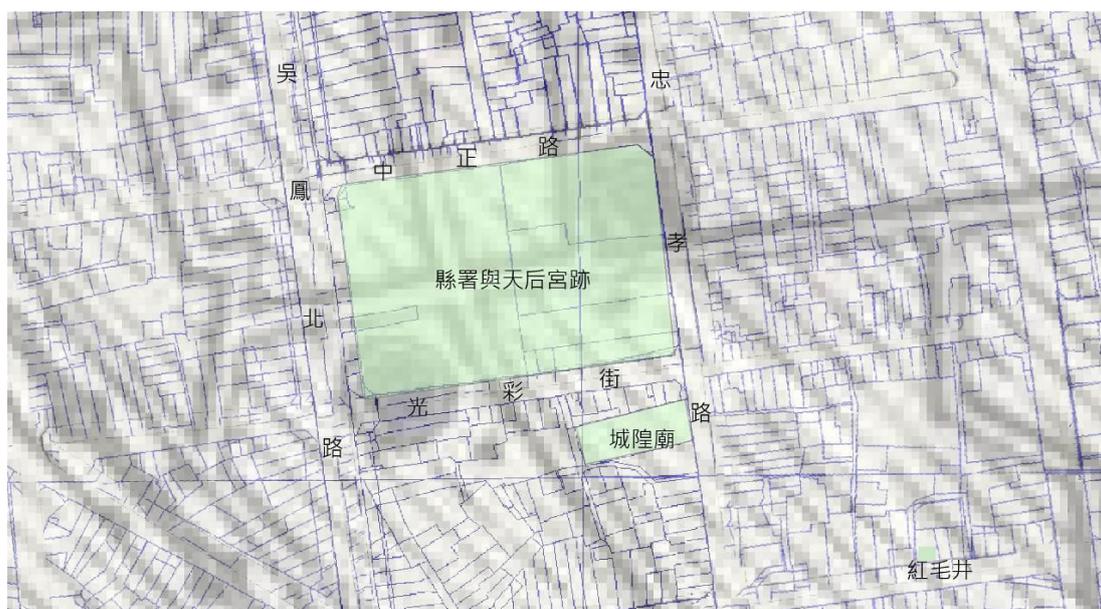


圖 18：推測縣署與天后宮跡所在位置套繪圖（所在地籍為嘉義市元段二小段，底圖：1904 年《臺灣堡圖》〈嘉義〉）

3.文廟及玉峯書院

《諸羅縣志》記載文廟位於西門城外（周鍾瑄 1717：55），可對照同書所附〈縣治圖〉，當時諸羅縣城仍為木柵城（圖 19）。然而在 1747 年（乾隆 12 年）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文獻中，文廟已位於城內，當時諸羅縣城已改建為土城（圖 20）。由於范志中未見到文廟被遷建之紀錄⁹，《諸羅縣志》記載木柵城周長 680 丈，對比范志記載 1723 年（雍正元年）將木柵城改建為土城，周長 795 丈 2 尺（范咸 1747：58），可知在木柵城被改建為土城後，原本在城外的文廟，即被包覆於城牆之內。

⁹ 另對照參見范咸 1747 年《重修臺灣府志》：文獻委員會版 275，可知文廟在西門內，1706 年建大成殿、櫺星門。1708 年建崇聖祠及東西兩廡。1715 年增修東西廡，建戟門、明倫堂、名宦祠、鄉賢、文昌三祠。1730 年重修。但范志中並無文廟被遷建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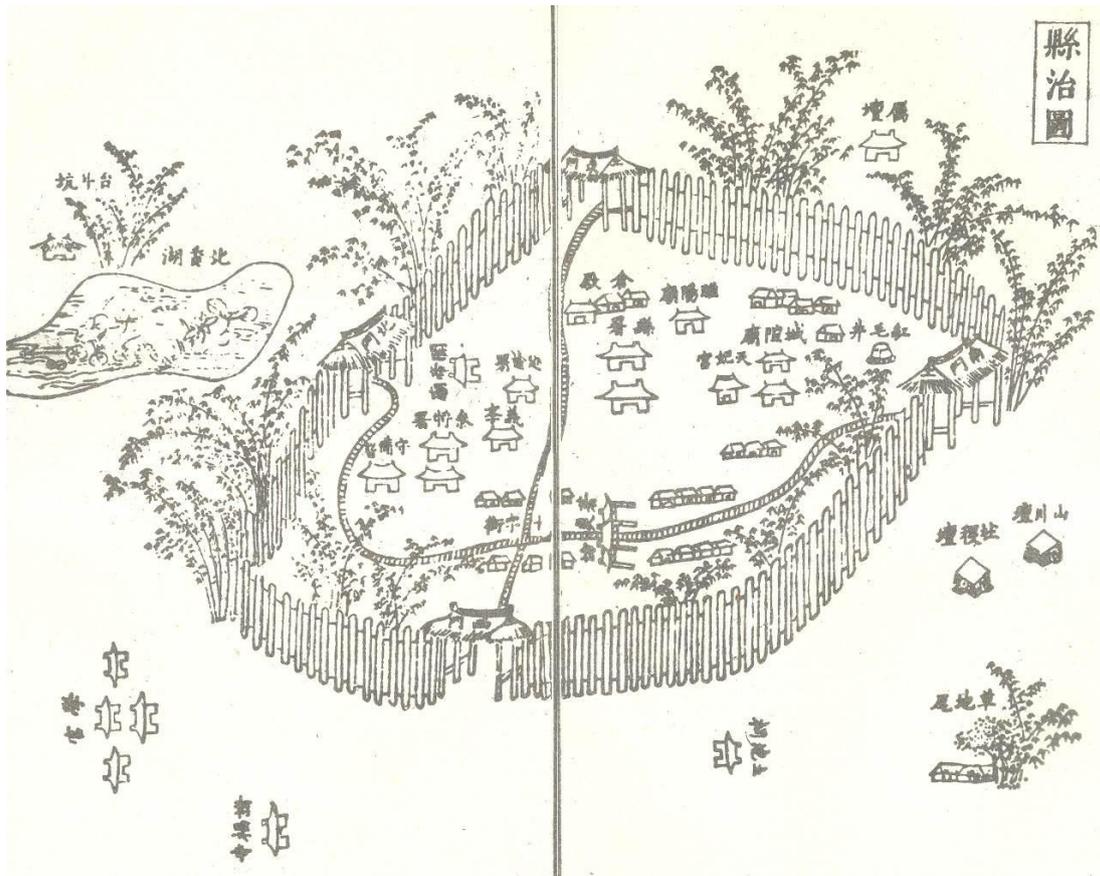


圖 19：《諸羅縣志》〈縣治圖〉（周鍾瑄，1717：臺灣大通版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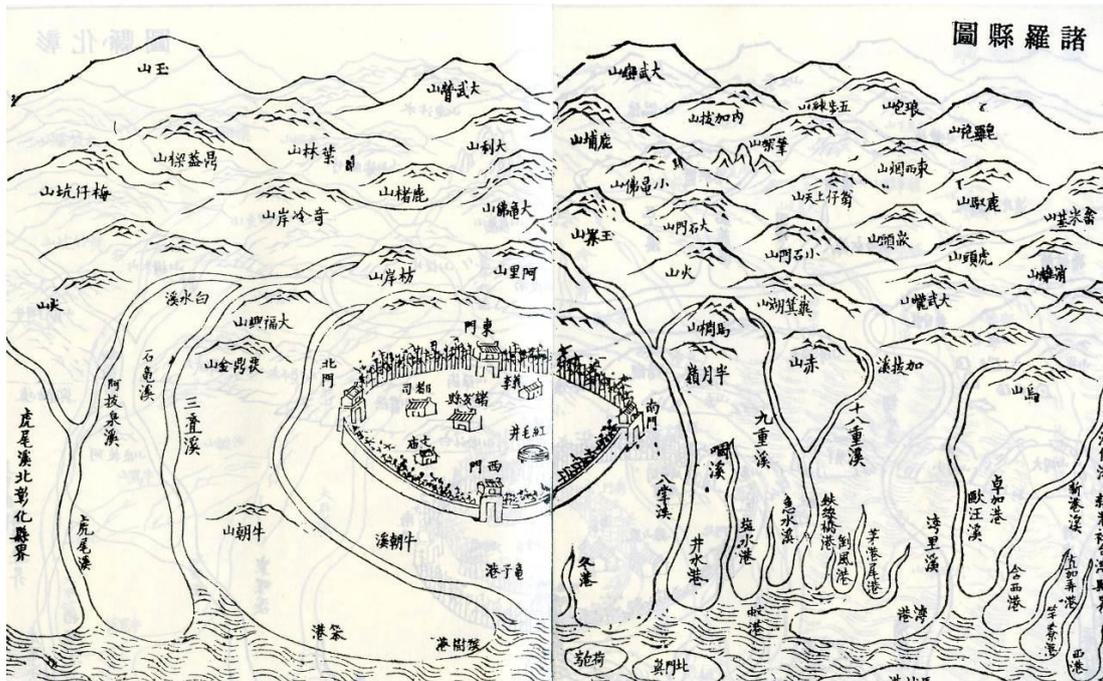


圖 20：《重修臺灣府志》〈諸羅縣圖〉（范咸，1747：文獻委員會版 8~9）

院里鎮安宮廟埕發現一塊〈嚴禁冒籍應考條例碑〉古碑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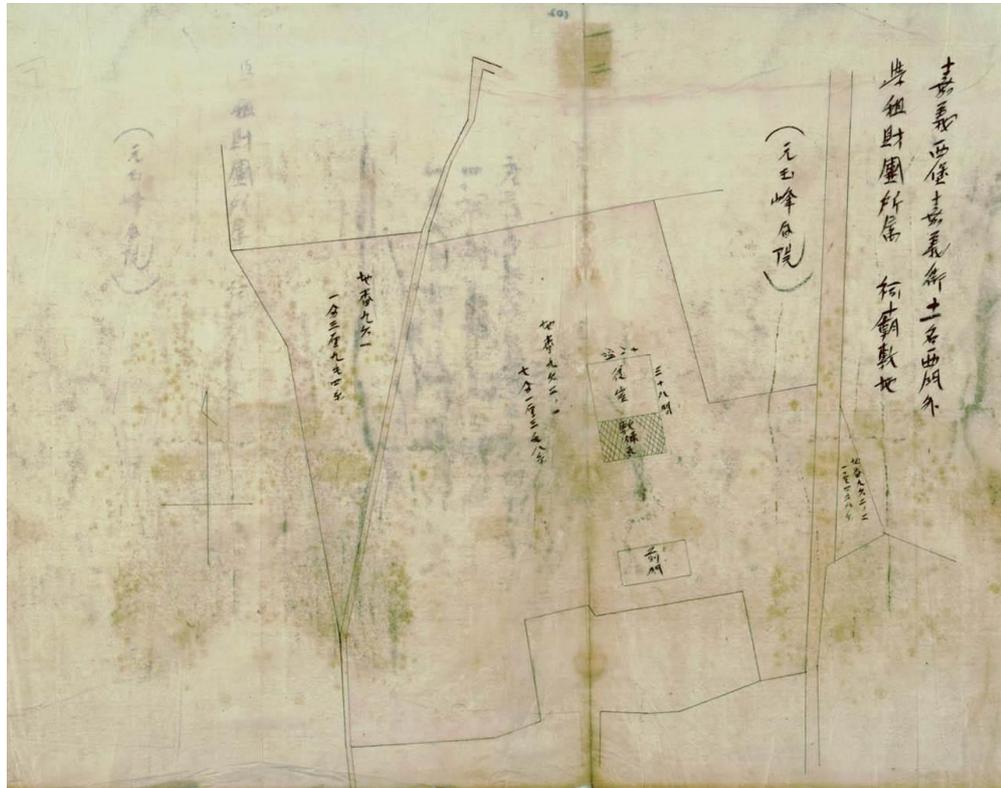


圖 22：1906 年〈學租財團所屬ノ祠廟數地并建物賣却認可（嘉義廳）〉

附圖（總督府公文檔案 000049420119001001M 大圖）

由西元 1933 年嘉義市玉川公學校編印《鄉土概況》一書，關於諸羅縣學及玉峯書院之介紹，也可提供此方面之線索。文中指出當時嘉義慈惠院所在地為玉峰書院舊跡，為西元 1759 年（乾隆 24 年）城外興建文廟所在地，因該文廟後續遭到廢滅，西元 1887 年（光緒 13 年）方再興建作為玉峯書院使用（玉川公學校，1933：成文版 280）。則可推測在城外的文廟經廢滅後，而重新使用並重視位於城內之學宮。僅用圖面標示文廟及玉峰書院之大略位置如圖 23、24 所示。

¹¹ 參見網路新聞：<http://www.epochtimes.com/b5/5/5/16/n923451.htm>。



圖 23：推測嘉義縣城內文廟跡套繪圖
 (所在地籍嘉義市為北門段六小段，底圖：
 1904 年《臺灣堡圖》〈嘉義〉)



圖 24：推測嘉義縣城外玉峰書院跡套繪圖
 (所在地籍為嘉義市新富段七小段，底圖：
 1904 年《臺灣堡圖》〈嘉義〉)

4. 羅山書院

羅山書院是舊嘉義縣繼縣學之外，重要的私學書院，係於 1829 年（道光 9 年）由王得祿甥王朝清創設。日治初期，羅山書院境內尚包含五夫子祠，為日軍臺中衛戍病院嘉義分院所用¹²。其後於 1906 年轉作為小學校校地，為日治時期為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所在地（玉川公學校，1933：成文版 280）。今則成為嘉義市民族國小校地，將其位置標示如圖 25 所示：

¹² 參見總督府公文檔案 1898 年〈兵營其他二使用セル社寺廟宇取調〉書類，頁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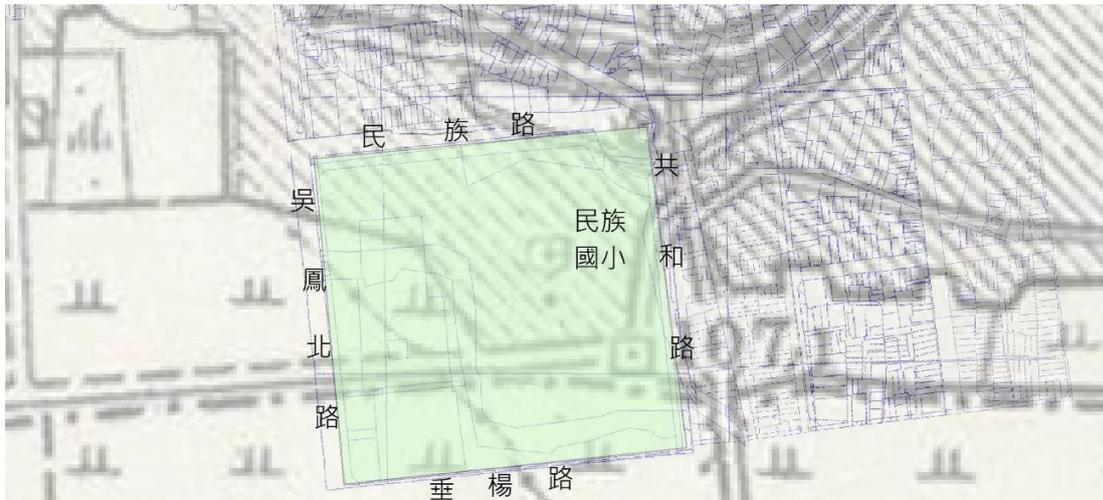


圖 25：推測羅山書院跡所在位置套繪圖（所在地籍為嘉義市南門段二小段，底圖：1904 年《臺灣堡圖》〈嘉義〉）

5.文彥社（文昌閣）

文彥社即文昌閣，與羅山書院同為清領時期嘉義縣重要的私學，創建於乾隆年間，曾由日治時期嘉義市《鄉土概況》及 1967 年編纂的《嘉義縣志稿》等書所載，《嘉義縣志稿》並謂其「樓閣巍峨，坐鎮南門鎮南宮王爺廟前面」（玉川公學校 1933：279-280，何茂取 1967：61）。日治時期文昌閣曾作為陸軍運輸部嘉義出張所、南門派出所保甲事務所等（玉川公學校 1933：280）¹³，今日，文昌閣廟址由鎮南聖神宮取代，標示其大略位置如圖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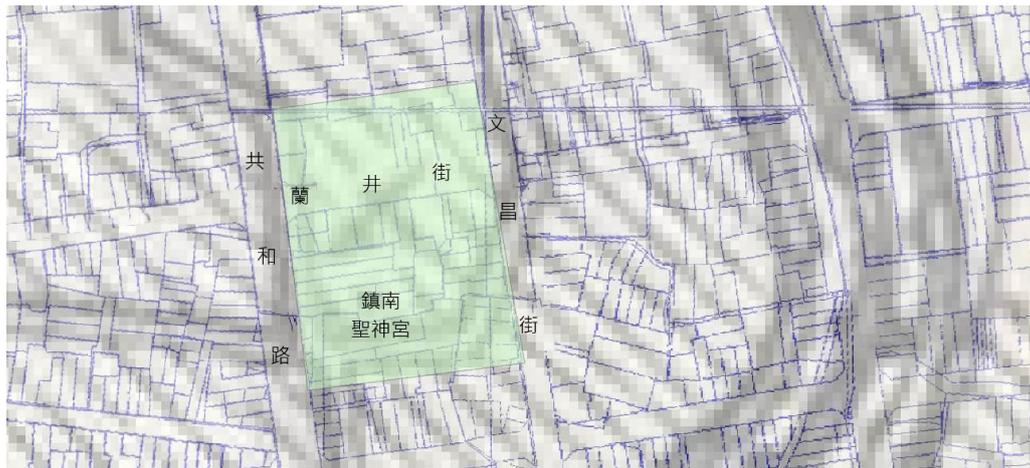


圖 26：推測羅山書院跡所在位置套繪圖（所在地籍為嘉義市南門段二小段，底圖：1904 年《臺灣堡圖》〈嘉義〉）

¹³ 另參見總督府公文檔案 1898 年〈兵營其他二使用セル社寺廟宇取調〉書類，頁 51，

6.參將署、守備署、關帝廟

《諸羅縣志》記載參將署、守備署位於縣治北門內，是清領時期諸羅縣或嘉義縣城內，繼縣署之外另一個重要的政府機關，為武備機關，與位於縣城內東北角的內校場（參見對照圖 3）、以及《諸羅縣志》記載位於縣治東北角的關帝廟¹⁴，共同形成防備諸羅縣城安危之堅定力量。這些公有土地，經過日治時期的發展，仍為今日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警察局等公共機關主要使用的土地，將相關位置標示如圖 27 所示。



圖 27：推測參將署、守備署、關帝廟位置套繪圖（底圖：總督府公文檔案 000021200129003001M 大圖，〈嘉義廳嘉義街市區改正計畫稟申認可〉文件）

根據上述資料，重新於《臺灣堡圖》〈嘉義〉一圖上整理標示過去嘉義縣城城池，屬於文治之縣署，武備之參將署，文教一環之新、舊文廟、羅山書院、文昌閣，以及祀典廟宇包括天后宮、關帝廟等可能位置（圖 28）。雖然相關設施絕大部分已消失在地表之上，但基於相關設施就建構嘉義發展史上之重要性，在不侵犯民有地的前提下，可選擇監控相關公有地在未來進行的開發行為。假若有機會探知仍然埋藏於地下的遺跡，並加以保存，得有機會透過遺址本體及相關研究，向後代

¹⁴ 參見總督府公文檔案 1898 年〈兵營其他二使用セル社寺廟宇取調〉書類，頁 51，武廟與嘉慶年間創建的普濟寺皆位於內校場街，皆作為陸軍倉庫使用。其中祭拜觀音的普濟寺至今尚維持有香火，但建築物已經過改建。

敘述歷史時期諸羅縣城、嘉義縣城之風光歲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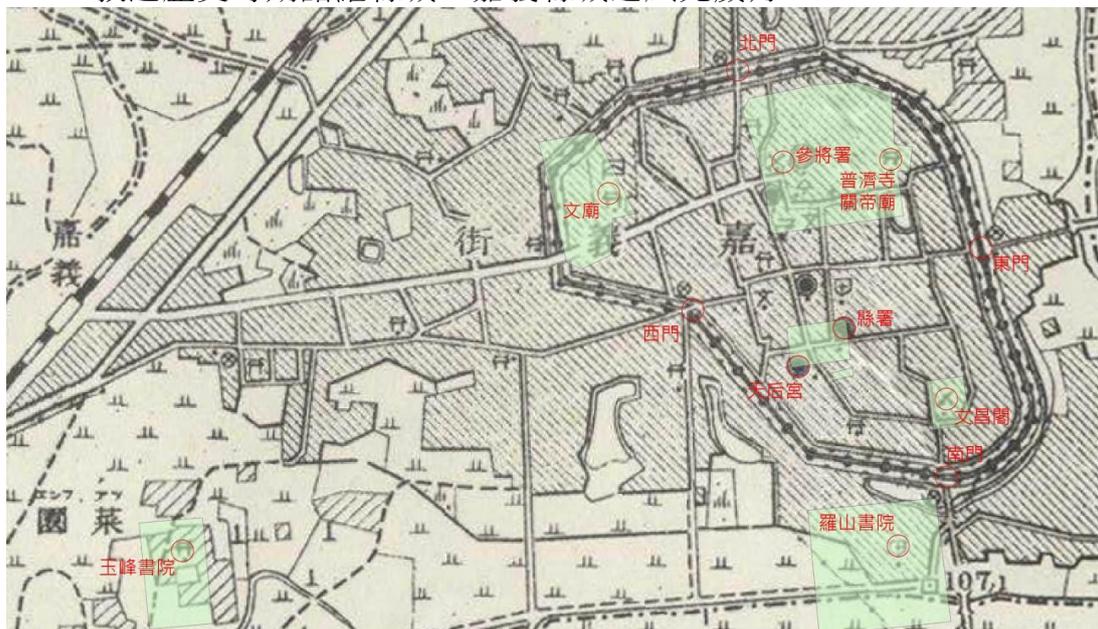


圖 28：清領時期嘉義縣城內外重要設施位置圖（底圖：1904 年《臺灣堡圖》〈嘉義〉）

（三）歷史時期嘉義舊城相關設施遺址敏感區劃設

與清朝嘉義縣城發展曆史相關的重要設施包括北門、南門等城池主要進出口，以及參將署、普濟寺、關帝廟、縣署、天后宮、文廟、羅山書院、文昌閣及玉峰書院等設施。這些設施幾乎都已無地面上的構造痕跡，但可能保有埋藏於地底下的相關構造遺址及遺物，對於了解嘉義地區歷史時期的發展聚有重要的意義，為避免日後各類營建活動對這些可能仍保存部分構造痕跡於地底下的歷史時期嘉義市發展見證物造成不可回復的破壞，有必要劃設「遺址敏感區」，作為周邊區域開發時需持續予以關注、監看範圍之依據。各「遺址敏感區」範圍劃設的依據主要以前述各重要設施可能的分布範圍，向外擴大到鄰接的道路最外緣為主。各重要設施的「遺址敏感區」範圍如下：

1. 嘉義縣署及天后宮遺址敏感區

包括東市場、東區戶政事務所所在地街廓及鄰接的忠孝路、中正路、吳鳳北路、光彩街等範圍（圖 29）。



圖 29：嘉義縣署及天后宮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2.北門周邊城牆及文廟遺址敏感區

包括文化廣場、吳鳳幼稚園周邊街廓及鄰接的興中街、中山路、文化路、民權路等範圍（圖 30）。



圖 30：北門周邊城牆及文廟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3.玉峰書院遺址敏感區

包括西門路、康樂街、仁愛路、延平街所圍繞的街廓及道路範圍（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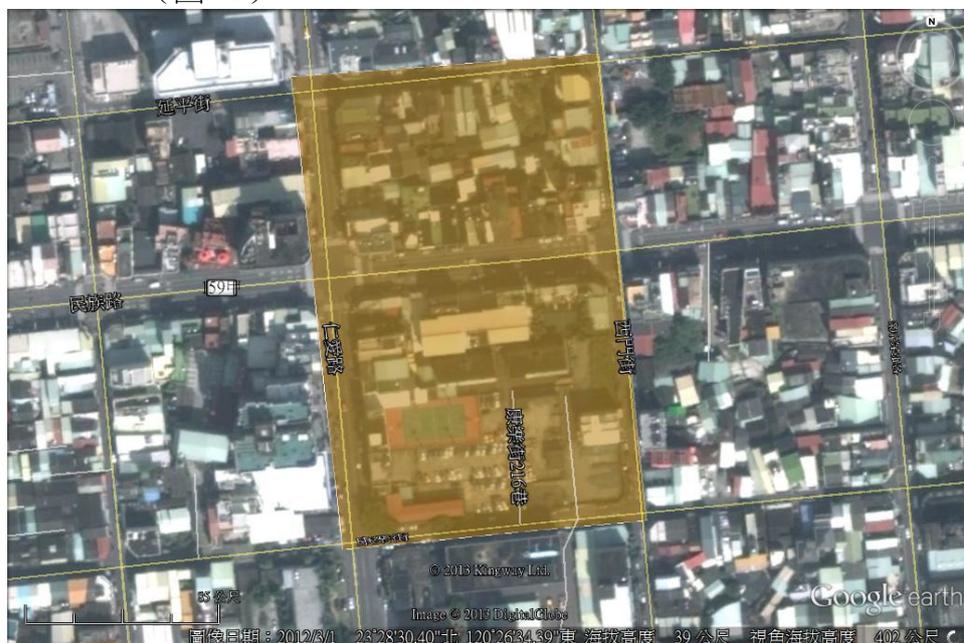


圖 31：玉峰書院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4.南門及羅山書院遺址敏感區

包括民族國小與周邊鄰接的共和路、民族路、吳鳳北路、垂楊路，以及共和路與民族路交匯之圓環等範圍（圖 32）。



圖 32：南門及羅山書院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5.文昌閣遺址敏感區

包括鎮南神聖宮周邊及鄰接的文昌街、共和路、蘭井街等道路範圍（圖 33）。



圖 33：文昌閣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6.北門、參將署、普濟寺、關帝廟遺址敏感區

包括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警察局等公共設施集中的街廓及其外圍鄰接的吳鳳北路、民樂街、共和路、民權路，以及吳鳳北路與民權路交匯之圓環等範圍（圖 34）。



圖 34：北門、參將署、普濟寺、關帝廟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7.東門遺址敏感區

包括東門圓環與周邊道路範圍（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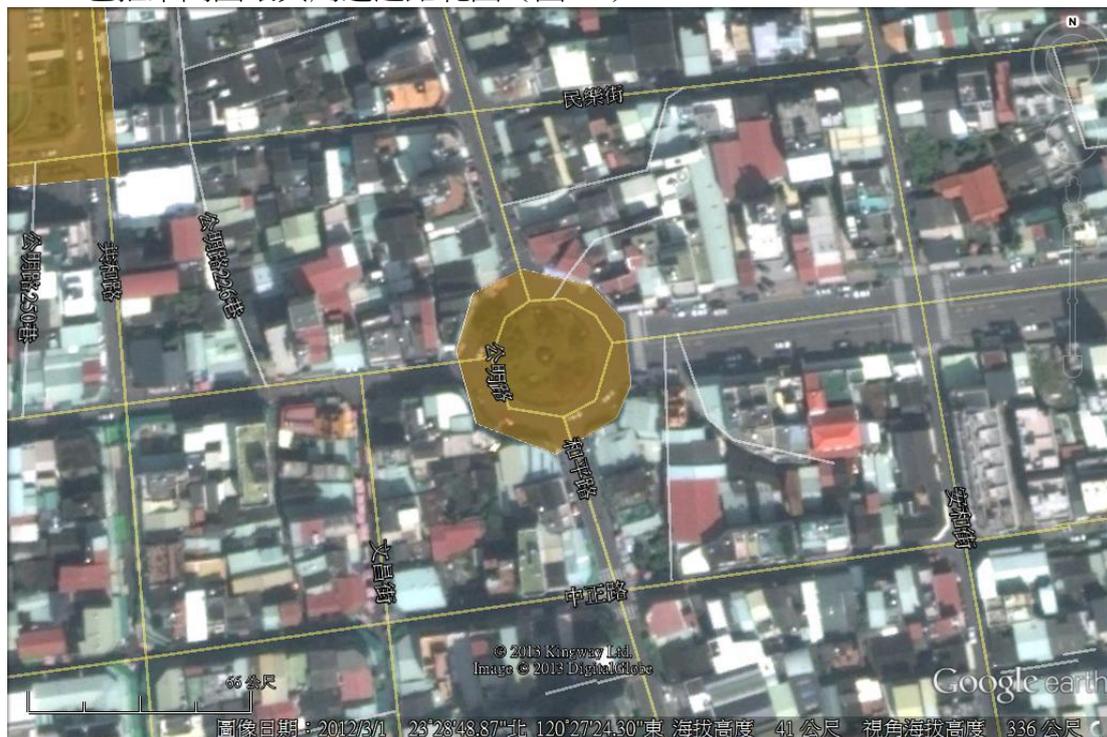


圖35：東門遺址敏感區範圍圖

(四) 小結

綜合以上的分析，初步歸納清治時期重要歷史建築遺址敏感區，除了玉峰書院遺址敏感區距離稍遠外，其他主要均位於諸羅縣城周遭（表 4、圖 36），建議未來針對這些敏感區範圍內的土地，若有進行大規模土地開發的規劃時，需針對其內可能蘊藏的重要歷史建築遺址進行深入的研究與評估，或進行施工中監看，以確保不會破壞地下珍貴的文化資產。

表 4：重要歷史建築遺址敏感區範圍

歷史建築遺址	敏感區範圍
嘉義縣署及天后宮遺址敏感區	東市場、東區戶政事務所所在地街廓及鄰接的忠孝路、中正路、吳鳳北路、光彩街等範圍
北門周邊城牆及文廟遺址敏感區	文化廣場、吳鳳幼稚園周邊街廓及鄰接的興中街、中山路、文化路、民權路等範圍
玉峰書院遺址敏感區	西門路、康樂街、仁愛路、延平街所圍繞的街廓及道路範圍
南門及羅山書院遺址敏感區	民族國小與周邊鄰接的共和路、民族路、吳鳳北路、垂楊路，以及共和路與民族路交匯

本計畫總計調查並記錄了 6 處遺址與 1 處遺物出土地點。這些資料除了可作為建構嘉義市史前文化內涵的參考外，調查過程中記錄的各遺址保存狀況、出土遺物、地層與可能的文化內涵等因素，亦可作為各遺址重要性評估及文化資產處置建議方式之依據。

（一）遺址重要性評析

雖然就考古學而言，所有遺址都具有同等重要性，得以提供對於過去的了解，也是考古學研究的基本素材，但就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管理維護而言，仍有保護維護的優先順序的需要，以作為主管機關管理維護的參考。

本計畫進行之遺址重要性評估，係採取 2005 年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精神，指出遺址具有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三大類，並根據各類遺址應有的要件認為其評鑑等級，區分為重要性遺址、一般性遺址、點狀分布性遺址等等三級。其中重要性遺址具有文化內涵的代表性，且有清楚之文化層堆積，通常面積廣大，具有之文化意義或文化資產意涵較高，因此建議指定為遺址，未來如經進一步研究釐清其重要性後，則可依其重要程度進一步指定為國定遺址。其次為具有清楚之文化層堆積與文化遺物分布的遺址，可稱為一般性遺址，由於已可確認遺址的存在與分布，於法應予記錄為列冊遺址。至於遺物出土地點，可能因埋藏較深或其他原因，尚無法明確觀察，因而無法確認為遺址，但仍可發現少量文化遺物，從保守的層面而言，僅能說明其屬於疑似遺址。

（二）各遺址之保存狀況

根據本計畫遺址調查的結果，發現大部分的遺址或多或少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壞，且破壞情況頗為嚴重，如果將破壞的程度依不同形式分類的話，大抵可以區分為以下四個等級：

1. 嚴重破壞

遺址大部分面積均遭人為或自然的破壞，可能為大型建築物、社區、道路系統等，因此地表可見大量文化遺物。

2. 局部破壞

遺址部分面積遭嚴重破壞，而損害遺址之完整性，本區域部分可見農地機械翻耕、圳溝等之破壞，因此遺址之局部區域會出現較為集中出土的文化遺物，包括雲霄厝遺址 1 處。

3. 輕微破壞

雖用以作為農地、果園或特定之土地使用型態，但干擾的深度略深，可能擾及部分之文化層，但因破壞程度較小，因此出土器物可能不多，器體一般也不大。包括北社尾、下埤遺址等 2 處。

4. 保存尚佳

遺址大部分面積未作利用，或僅作為淺耕之農作型態，如水稻田或荒地等，因此出土器物一般不多，且大多較為細碎，包括山仔頂、紅瓦礫遺址等 2 處。

總體而言，嘉義市的考古遺址因大多位於平原，都市發展程度高，遺址保存狀況大多不佳。部分遺址如台斗坑遺物出土地點、柴頭港遺址，因未見明顯文化層，且地表持續作為農地耕作，難以確切判斷其保存狀況，因此仍暫以「不明」表示。

（三）各遺址之評鑑等級與建議

綜合以上各遺址重要性評析結果，初步認為本計畫調查補記錄之山仔頂遺址，由於遺址範圍廣大，出土遺物數量多，且具重要史前文化至歷史初期遺址研究之潛力，因此列為重要性遺址，並且建議針對該遺址進行遺址範圍與文化內涵研究，以作為未來是否進行進一步遺址指定之參考。除此之外，其他一般性遺址，則建議以列冊遺址公告，以避免遺址遭未來相關工程之破壞。

本計畫調查記錄的遺址中，多數均歸屬為一般性遺址，除了台斗坑遺物土地點因未見明顯文化層，出土遺物也相當零星，因此暫時歸屬為點狀分布性遺址；而山仔頂遺址，則因遺址範圍廣大，出土遺物數量豐富，且具有重要文化內涵研究價值，因此歸屬為重要性遺址。至於柴頭港遺址，雖然也未見明顯的文化層堆積，但因該遺址為嘉義市原記錄之唯一遺址，而本計畫得以重新發現該遺址，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因此仍建議以列冊遺址公告。各遺址之重要性評析，大致說明如下（表 5）：

表 5：本計畫調查之遺址重要性評析表

行政區域 代碼	行政區域	遺址名稱	遺址英文 代碼	遺址重要性評析	建議方案
2001	東區	山仔頂遺址	SZD	重要性遺址	進行遺址列冊，同時進行遺址範圍與文化內涵研究，以確認是否進行遺址指定。
		雲霄厝遺址	YSC	一般性遺址	進行遺址列冊
2002	西區	北社尾遺址	BSW	一般性遺址	進行遺址列冊
		柴頭港遺址	CTG	一般性遺址	進行遺址列冊
		紅瓦礪遺址	HWL	一般性遺址	進行遺址列冊
		下埤遺址	SP	一般性遺址	進行遺址列冊
		台斗坑遺物 出土地點	TDK	點狀分布性遺址	疑似遺址

(四) 重要歷史建築遺址之建議

針對本計畫所劃設之重要歷史建築物遺址敏感區，建議進行土地開發的管制性限制，若有土地開發需要，需先進行土地所再去查核，若位於敏感區內，則委託考古專業學者於施工前進行遺址之文化內涵的評估，或後續之施工中監看作業，以確認施工過程不會破壞地下可能潛藏的文化遺跡。

參考書目

玉川公學校

1933 《鄉土概況》，成文出版社，臺北。

石瑞銓 編纂

2002 《嘉義市志 卷一 自然地理志》嘉義市政府，嘉義。

石萬壽

1989 《嘉義市史蹟專集》嘉義市政府，嘉義。

宋文薰譯、鹿野忠雄著

1955 《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臺北。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7 《臺灣踏查日記》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伊能嘉矩原著、森口 雄稔編著

1992 《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臺灣風物雜誌社，臺北。

杉山靖憲

1916 〈諸羅城址〉條《臺灣名勝舊蹟誌》：300~304。

余文儀

176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吳育臻 編纂

2002 《嘉義市志 卷三 人文地理志》嘉義市政府，嘉義。

何茂取

1967 《嘉義縣志稿》，嘉義縣文獻委員會，嘉義縣。

何傳坤

2005 《台灣地區世界遺址潛力點：玉山評估計畫總報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中。

何傳坤、洪玲玉

2003 《嘉義阿里山史前遺址考古學調查與試掘簡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中。

林朝棨

1957 《臺灣地形》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中。

周鍾瑄

1717 《諸羅縣誌》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1999 年二版）。

郝永河

1700 《裨海紀遊》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1996 年版）。

范咸

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洪麗完

2011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1)：41-102。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黃士強等 1993）

1993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臺北。

黃叔璥

1735 〈番俗六考〉《臺海史槎錄》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1999 年六月二版）。

黃智偉、林欣宜

2000 《臺灣史小事典》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陳于高

1993 《晚更新世以來南臺灣地區海水面變化與新期構造運動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陳文尚、陳美鈴纂修

2009 《嘉義縣志 卷一 地理志》嘉義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太保市。

陳美鈴

1997 〈嘉義平原地區生態環境的特色〉《嘉義師院學報》11：391-423。

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

2007 《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南天書局有限公司，臺北。

莊永明

1996 《臺灣鳥瞰圖：1930 年代臺灣地誌繪圖》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

北。

鹿野忠雄

1946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第一卷，矢島書房，東京。

1952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第二卷，矢島書房，東京。

森丑之助

1902 〈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遺跡に就て〉《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8(201)：89-95。

臧振華

200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臧振華、李匡悌、陳維鈞（臧振華等 1993）

1993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委託之計畫報告，臺北。

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臧振華等 1995）

1995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計畫報告，臺北。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臧振華等 2006）

2006 《南科考古發現專輯 先民履跡》臺南縣政府，新營。

臧振華、張光仁

2006 〈曾文溪上游流域史前文化遺址遺物整理及嘉義縣阿里山鄉 Yingiana 遺址試掘簡報〉《台灣西部環境變遷及資源管理之研究：曾文溪流域史前聚落形態及生態適應（第二年度）曾文溪上游流域考古調查》：373-397，中央研究院，台北。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

1996 《臺灣堡圖》遠流出版事業，臺北。

劉益昌

1999 《高鐵嘉義太保站至嘉義市新闢五十公尺寬計畫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文化資產—史前遺址》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臺北。

2002 《臺灣原住民史 史前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

2005 〈西拉雅的考古學研究〉《第一屆南瀛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稿彙集》臺南縣政府主辦，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南瀛國際人文研究

中心合辦，財團法人愛鄉文教基金會協辦，2005.10.15-16。

2006a 《嘉義縣治污水處理廠疑似考古遺址試掘研究計畫》臺北。

2006b 〈考古學研究所見人群互動關係與分布界線—以嘉南平原東側丘陵山地地區為例〉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 2005 臺南地區平埔族群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9-60，新營：臺南縣政府。

劉益昌等

2011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工作成果報告書 第一部份發掘總述（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計畫報告，臺北。

劉益昌、林美智

2000 《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臺灣考古遺址研究（四），雲林縣政府民政局委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陳玉美

1997 〈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縣文獻叢書系列 3》高雄縣政府。

劉益昌、曾宏民、李佳瑜、吳美珍（劉益昌等）

2006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基地考古遺址調查計畫報告—嘉義縣朴子溪、北港河流域考古遺址初步調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計畫報告，臺北。

劉益昌、顏廷仔

2009 《嘉義縣平原地區九鄉鎮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嘉義縣政府委託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顏廷仔

2012 《嘉義縣丘陵區遺址普查計畫（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梅山鄉、竹崎區）》嘉義縣政府文化處委託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簡史朗、劉益昌

2013 《嘉義縣山區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委託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顏廷仔

2008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文化史蹟調查評估計畫報告〉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研究報告。

Liu, Yi-chang

2007 "The Earliest Austronesians and their movements inside Taiwan: settlement patterns and possible forcing factor", editor(s): Scarlett Chiu, Christophe Sand, *From*

Southeast Asia to the Pacific (東南亞到太平洋), 臺北: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考古學專題中心.

